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enner Metering Technology (Shanghai) Ltd.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558 号 4 幢)



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026 号《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兰仪表”、“发行人”或“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简称“本回复报告”），请予审核。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简称一致。

2、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3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权稳定性	20
3. 关于行业	31
4. 关于股份支付	36
5.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8
6.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65
7. 关于收入	69
8. 关于研发费用	82
9. 关于其他事项	85
10.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96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为解决传统油压机压封工艺容易造成壳体塑层损伤和封圈回弹导致密封失效的缺点，自主研发了核心技术无损压封工艺。为提高阀系的耐用性，研发了凹面研磨技术，并以此申请了两项发明专利。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规模和利润逐年增长。燃气表产品市场需求的增加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增长。2020 年末发行人膜式燃气表和智能燃气表新进入华润燃气供应体系，2021 年度发行人气体流量计进入新奥能源、深圳燃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应体系，对该部分新增客户销售将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

(1) 说明无损压封工艺和凹面研磨技术是否为行业内的独创技术或专有技术，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解决前述压封和耐用性问题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和解决方案，发行人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解决方案是否具有独创性或相对先进性。

(2) 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及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市场占有率，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及影响因素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成长性。

(3)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类别、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分析核心技术产品的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及未来发展前景，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无损压封工艺和凹面研磨技术是否为行业内的独创技术或专有技术，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解决前述压封和耐用性问题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和解决方案，发行人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解决方案是否具有独创性或相对先进性。

发行人无损压封工艺和凹面研磨技术取得的主要专利如下：

类别	对应专利	专利类型
壳体密封	一种燃气表上下壳连接的生产工艺（专利号：ZL 201310029190.5）	发明
	一种应用于燃气表上下壳连接的生产设备（专利号：ZL 201320041786.2）	实用新型

类别	对应专利	专利类型
阀座、阀盖生产	一种用于燃气表的转阀座与转阀盖的研磨工艺（专利号：ZL 201510718165.7）	发明
	一种转阀座与转阀盖采用微米级凹面研磨工艺的燃气表（专利号：ZL 201520477997.X）	实用新型
	一种膜式燃气表的阀盖、阀座生产加工装置（专利号：ZL 201920238092.5）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研磨改装设备（专利号：ZL 201920235507.3）	实用新型

1、无损压封工艺

燃气表机芯内置于上下壳组成的保护外壳内，上下壳体连接后的密封性能及耐腐蚀性能对燃气表安全性具有重要影响。将独立的金属上壳、下壳连接，保证连接处的密封、长期使用不被腐蚀，以保证持续流经表内的燃气不泄漏是燃气表生产的重要技术。

行业内，为提高上下壳体密封的可靠性和耐用性，一般从连接处涂胶或橡胶密封圈紧固密封两个方面入手。上下壳连接封装的生产工艺，一般采用单一方向的强压成型工艺，通过强压成型快速将金属封圈与橡胶密封圈压接在一起，该工艺由于压接速度快、压力大，金属封圈刃口易损伤壳体的保护塑层，从而导致燃气表在使用中易生锈，甚至泄漏。

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研发了增强上下壳体连接密封性与抗腐蚀能力的无损压封工艺。该工艺采用定制化的专用滚边设备，通过多圈反复渐进式的柔性处理，逐步释放不锈钢封圈的钢性应力，不锈钢封圈配合流体密封胶将燃气表的上、下壳体牢固连接且不损伤壳体的保护塑层，从而提升了燃气表的密封性和长期耐腐蚀性能。发行人在 2013 年即对无损压封工艺申请了发明专利，对自研设备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在通过专利审查部门对该工艺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认定后，于 2016 年取得了发明专利授权。

滚边压封工序中，由机器人将上下壳套装好的燃气表放入生产设备模具中，图示如下：



可比同行业公司多采用结构设计来提高壳体的密封性，根据公开信息，相关专利及技术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概述
金卡智能	ZL 2018211972 89.0	一种具有密封性能的燃气表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燃气表技术领域，公开了一种具有密封性能的燃气表，包括上壳体和下壳体，上壳体和下壳体配合连接，所述上壳体和下壳体的连接处分别对应设上壳凸圈和下壳凸圈，所述上壳凸圈和下壳凸圈的连接面设有密封结构，所述密封结构包括密封圈、设于密封圈顶面的上凸环以及设于密封圈底面的下凸环，所述上壳凸圈朝向密封圈的表面设有用于上凸环嵌入的第一嵌槽，所述下壳凸圈朝向密封圈的表面设有用于下凸环嵌入的第二嵌槽。本实用新型主要通过增加密封结构与表壳体的上壳凸圈以及下壳凸圈的接触面积来提高密封性，从而解决了传统的面与面之间的连接容易出现连接间隙导致的漏气现象。
秦川物联	ZL 2020205338 23.1	燃气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本申请涉及燃气表制造领域，具体的说，是涉及一种燃气表密封结构，其包括上壳体和下壳体，所述上壳体和下壳体的接触处设置有至少两条环形的支撑筋，两条支撑筋之间形成一圈密封胶槽，所述密封胶槽内用于注入密封胶，上壳体和下壳体接触处的外部设置有密封圈。本申请在密封胶粘接、整体封圈紧固的基础上进行研发设计，在一侧壳体密封面上增加两条筋，形成一圈密封槽，即起实现存胶的目的，也达到了压封时反向支撑的目的，保证表足够的胶量形成完整的胶圈，也是整体封圈压紧上下壳，增加贴合面积，防止封圈反弹。使其满足 GB/T6968 高温试验的要求。
秦川物联	ZL 2017209368 62.4	壳体压装工装与壳体压装系统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壳体压装工装与壳体压装系统，涉及壳体制作技术领域。该壳体压装工装包括底座、机械控制系统以及气动控制系统，机械控制系统安装于底座，气动控制系统安装于机械控制系统且用于驱动机械控制系统运动。本实用新型提供的壳体压装工装与壳体压装系统具有壳体在生产过程中合格率高、效率高的优点。
重庆前卫表业有限公司	ZL 2020225099 92.4	一种燃气表壳体新涂胶结构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燃气表壳体新涂胶结构，包括密封安装的上壳体和下壳体，还包括对称设置于上壳体密封边及下壳体密封边的涂胶槽，所述涂胶槽设置于密封边的表面，所述涂胶槽为 U 形或 V 字形，所述上壳体表面一体设置有观察窗，还包括用于对观察窗进行感应照明的照明组件。该燃气表壳体新涂胶结构，通过在上壳体、下壳体、密封边及涂胶槽的配合使用，使用者在对壳体进行装配

公司名称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概述
				固定时，可在涂胶槽处填充粘接胶，以解决在传统壳体上涂覆粘接胶时，所造成的粘接胶涂后胶与平面之间存在缝隙或间隙的问题，提高了上下壳体密封边之间的密封性，在后续使用过程中也尽可能的避免出现漏气的情况。
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620708187.5	燃气表外壳密封组件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燃气表外壳密封组件，属于机械密封技术领域。它解决了现有的膜式燃气表上壳体与下壳体之前密封不可靠，存在漏气隐患的问题。本燃气表外壳密封组件，外壳包括上壳体和下壳体，密封组件包括设于上壳体下部的上环形凸沿、设于下壳体上部的下环形凸沿和部分伸入至上环形凸沿与下环形凸沿之间的环形密封垫，上环形凸沿与下环形凸沿的外端设有用于包裹上环形凸沿与下环形凸沿的卡箍，卡箍的上翻边贴靠在上环形凸沿的上侧，卡箍的下翻边贴靠在下环形凸沿的下侧，卡箍的内侧具有延伸至上环形凸沿与下环形凸沿外端面处的容纳腔，密封垫的外端具有用于填充容纳腔的填充部。本实用新型具有密封可靠、稳定性好、结构设计合理等优点。
真兰仪表	ZL201310029190.5	一种燃气表上下壳连接的生产工艺	发明	一种燃气表上下壳连接的生产工艺，它涉及燃气表技术领域，先将连接封圈放在模具的凹槽内；再将涂胶的下壳与上壳套装到连接封圈中，将尾缸下压，以确保上下壳之间紧密配合；模具在电机的带动下 360°转动，安装有倒角轮的左油缸开始运动，使侧壁为 L 型的连接封圈倒角，这便避免了连接封圈褶皱，最后带有成型轮的右缸开始分时运动，使连接封圈贴合在燃气表外壳上，从而完成上下外壳的连接。它结构简单，操作方便，避免了对壳体塑层的损伤，且封圈不会褶皱、反弹，避免了燃气表漏气的现象。

2、阀座与阀盖生产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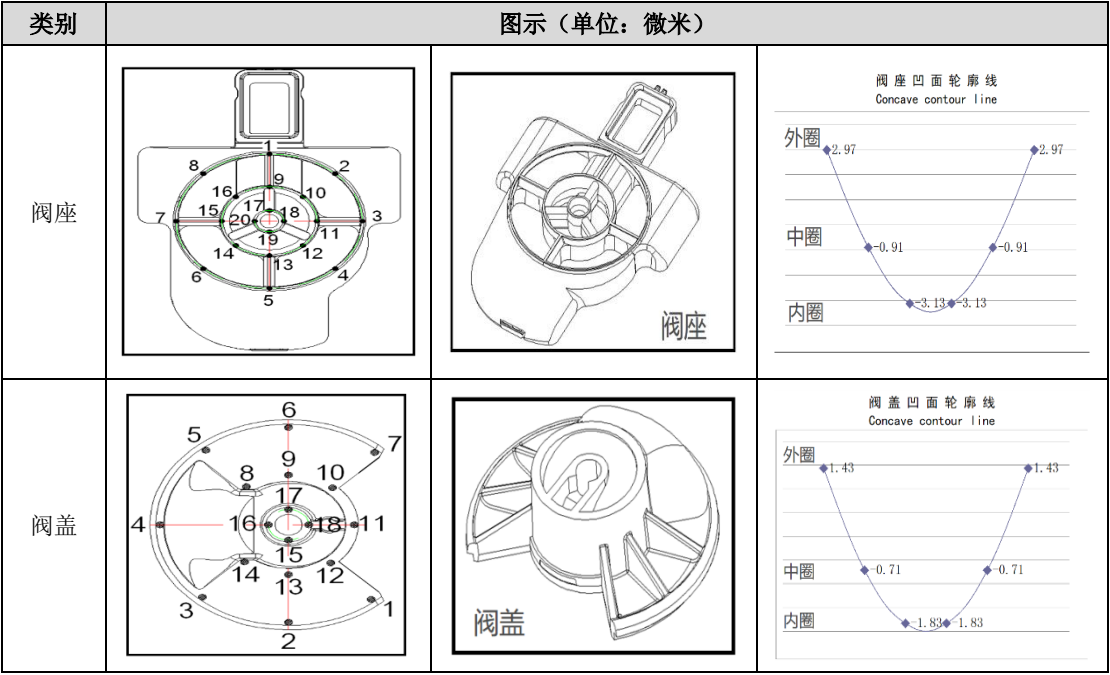
阀座与阀盖是膜式燃气表机芯的核心组件，其耐久性影响燃气表的计量准确性和寿命。阀座阀盖的设计、生产加工工艺以及材料的选用是燃气表长期使用计量准确的重要技术与保障。

传统膜式燃气表的气路分配系统中，阀座与阀盖的工作面一般研磨成相对较平的平面，使阀座与阀盖的工作面为平面接触摩擦。随着使用年限推移，阀盖与阀座的接触面因长时间相互摩擦会产生磨损。由于阀盖本身结构不均匀重心不在工作面中心，使得长时间运转摩擦后，阀座外、中、内三圈的磨损不均衡，从而导致产生一定量的内部泄漏而使燃气表的计量误差扩大。

发行人创新设计了阀座、阀盖的凹面研磨工艺，将阀座与阀盖的工作面设计为微米级凹面度的类球面，使用定制化的专用研磨设备及专有工艺生产，使阀座与阀盖的凹面配合度达到工艺参数要求。

在阀座与阀盖质量控制过程中，发行人采用高精度的三坐标测量机对研磨后的阀座阀盖进行外圈、中圈与内圈的凹面度检测，控制精确度达到微米级。阀座

及阀盖经检测后由软件自动绘制的凹面度轮廓线示意图如下：



发行人上述工艺生产的阀座与阀盖应用于燃气表机芯的运转体系，配合凹面的冗余设计，相比于传统燃气表，可较大程度延缓阀座阀盖的不均衡磨损，提升燃气表长期使用后的计量准确性。

发行人的创新设计得到了权威机构的实验室验证。发行人燃气表获得了欧洲权威实验室荷兰国家计量院 NMi 的 8,000 小时耐久性实验报告，优于国家标准 GB/T6968-2019 和欧盟 EN1359 的 5,000 小时标准要求。从实验报告可以看出，经过荷兰 NMi 实验室测试 8,000 小时的耐久试验后，燃气表的示值误差性能仍满足 EN1359 所规定的耐久误差允许值，符合欧盟仪器指令 MID 所规定的 1.5 级表的耐久测试要求，证明其长期使用性能优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部分不生产膜式燃气表，不需单独外购阀座、阀盖，膜式燃气表生产企业所需阀座、阀盖也以外购为主。根据秦川物联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其阀座、阀盖为主要采购原材料之一。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阀座与阀盖相关专利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概述
金卡智能	ZL201721597982	一种膜式燃气表旋转阀的阀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膜式燃气表旋转阀的阀盖，包括密封底座，所述密封底座内设有进气通道，所述密封底座开设有流道间隙，所述流道间隙与进气通道连通，流道间隙位于进气通道所在的一侧密封底座

公司名称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概述
		盖		侧壁。本实用新型通过在密封底座上设置流道间隙，使得一部分气流可以从流道间隙内进入到进气通道，降低阀盖侧壁对于气流的影响，降低压损，使得气体流动更为顺畅；同时，流道间隙设置降低阀盖整体变形量，提高计量稳定性。
金卡智能	ZL 2018205 96058.0	一种燃气表气门座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燃气表气门座，包括阀座、所述阀座中部包括内层环状通气口和外层环状通气口，所述内层环状通气口和外层环状通气口之间通过支撑板连接，所述内层环状通气口中部设有支撑架，所述阀座上方连接有将环状通气口包覆的气门盖；所述支撑架由三段支撑筋组成，所述支撑筋的一端连接在内层通气口的壁面上，所述支撑筋朝向内层通气口中心方向一端的头部相互连接；保证燃气以精确的流量通过的同时，能够减少和降低阀座内燃气的压力损失，从而达到准确计量精度的目的。
秦川物联	ZL 2020216 52047	一种用于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阀座装配的夹具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阀座装配的夹具，包括机器手臂，所述机器手臂上包括有夹爪、相机和吸盘；所述相机通过对阀座进行拍照检测；所述夹爪通过对阀座移动进行定位；所述吸盘通过对阀座吸附进行拾取。通过相机确认阀座的位置、夹爪定位保证阀座准确放入中轴、吸盘吸牢阀座，从而将视觉检测合格阀座放入分度盘对应工位，保证对异形阀座的有效夹取，机器手臂传动精度高，位移精度高，适合于安装间隙小的中心轴，结构精巧、安装方便，提升装配工效，提升加工效率，统一标准。
重庆前卫表业有限公司	ZL 2020227 13524	一种可防安装错误的阀盖结构及燃气表配气系统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计量仪表领域，具体公开了一种可防安装错误的阀盖结构及燃气表配气系统，其中可防安装错误的阀盖结构，在阀盖上沿其长度方向设有两个连接柱，两个连接柱关于阀盖的中部对称设置。本实用新型将阀盖上的连接柱设置为两个，在原有有一个连接柱的位置不变的基础上再增加一个连接柱，这样一来，易于将整个阀盖的长度加长，加长后，可以增加燃气表的通气面积，提升燃气表的计量性能，降低燃气表压力损失。使得两个连接柱关于加长后的阀盖的中部对称设置，因此能够避免阀盖安装时出错的问题。
真兰仪表	ZL 2015107 18165	一种用于燃气表的转阀座与转阀盖的研磨工艺	发明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用于燃气表的转阀座与转阀盖的研磨工艺，包括：采用球面研磨盘的研磨机生产转阀盖，将转阀盖的工作面研磨成内凹数微米的球面；采用球面研磨盘的研磨机生产转阀座，将转阀座的内圈、中圈与外圈三个圆形密封面研磨成内凹数微米的球面效果。本发明采用球面研磨盘的研磨机生产的内凹数微米的转阀座与转阀盖，可以解决传统燃气表的转阀座与转阀盖因工作密封面为平面，在存储或使用一段时间后，工作密封面的外圈相对于内圈磨损较大而出现内圈凸起，转阀座与转阀盖间的密封平面的外圈形成泄露缝隙，导致进入燃气表计量机芯内的气体有部分直接从转阀座与转阀盖之间的缝隙漏掉而不参与计量，造成燃气表的计量误差偏负的缺陷。
真兰仪表	ZL 2015204 77997	一种转阀座与转阀盖采用微米级凹面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转阀座与转阀盖采用微米级凹面研磨工艺的燃气表，包括保护外壳，所述保护外壳内部设有计量机芯，计量机芯上通过胶粘接有采用微米级凹面研磨工艺生产的转阀座，转阀座上安装有采用微米级凹面研磨工艺生产的转阀盖；所述转阀座的工作面设有

公司名称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概述
		研磨工艺的燃气表		内圈、中圈与外圈，其中内圈的高度低于中圈的高度，中圈的高度低于外圈的高度。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设计合理，通过使用采用微米级凹面研磨工艺生产的转阀盖和转阀座，提高燃气表的工作精度，可靠性好，可以解决传统燃气表内圈凸起导致转阀座与转阀盖之间漏气严重的现象，保证燃气表长期使用能计量准确，不会发生偏负严重的现象。

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壳体密封、阀座与阀盖技术对比来看，发行人相关工艺与技术具有独创性和相对先进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及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市场占有率，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及影响因素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成长性。

1、报告期内，国内市场智能燃气表产品（尤其是 NB-IoT 智能燃气表）应用增加，发行人加大了国内外市场业务拓展；同时，发行人产品线向上游延伸，零部件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保持了相对较快的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2021 年 复合增长率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06,294.17	25.09%	84,974.67	34.61%	63,127.37	2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174.66	7.77%	16,864.14	26.54%	13,326.79	16.78%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9.76%和 16.78%，保持了相对较高的增速。

在产品方面，近三年，发行人智能燃气表销售收入分别为 20,495.24 万元、36,401.44 万元和 44,792.09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77.61%和 23.05%，复合增长率为 47.83%；气体流量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476.60 万元、1,392.67 万元和 4,028.25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192.21%和 189.25%，

复合增长率为 190.73%。

在外销市场，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866.87 万元、10,253.89 万元和 19,780.35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83.62%。

2、新客户的开拓、大型燃气运营商用户数的增长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民用燃气表已进入中国燃气、昆仑能源、港华燃气（包括香港中华煤气）、新奥能源、华润燃气等国内五大燃气运营商供应体系。根据五大燃气运营商披露的年度报告，2019 年和 2020 年华润燃气居民用户数在五大燃气运营商中位列第一。发行人于 2020 年末进入华润燃气供应体系，预期对其销售将得到较大的增长。

在气体流量计方面，2021 年度，发行人进入新奥能源、深圳燃气、深圳能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应体系，相关产品销售将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五大燃气运营商用户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财年	2020 财年	2019 财年	2020 财年 同比增幅
华润燃气居民用户（万户）	尚未披露	4,150.29	3,765.48	10.22%
中国燃气住宅用户（万户）	尚未披露	4,015.38	3,510.55	14.38%
新奥能源家庭用户（万户）	尚未披露	2,321.30	2,092.00	10.96%
昆仑能源居民及工商业用户（万户）	尚未披露	1,235.81	1,127.70	9.59%
港华燃气总客户数目（万户）	尚未披露	1,414.00	1,330.00	6.32%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公布的年报，其中中国燃气年报基准日为 3 月 31 日，其他公司为 12 月 31 日。

从上表来看，2020 年五大燃气运营商用户数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3、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有利于产品的更新换代和发行人业务的成长

NB-IoT 智能燃气表自 2017 年下半年投入商用，目前正处于成长期，在国家加速推进物联网发展的政策支持下，NB-IoT 智能燃气表应用将进一步增加。

4、宏观环境对燃气表行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城镇化的推进，燃气下乡，天然气管网建设的加快，天然气消费量及其占能源消费总量的进一步提升，将极大的推动燃气表行业的发展。

随着政府主管部门对燃气表等民用“三表”管理的加强，以及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的推进，燃气表产品更新换代工作将进一步加快，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增长。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民用“三表”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计量[2019]6号），要及时做好计量失准的计量器具的更换工作。

2021年11月24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1]9号），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进行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随着整治工作的推进，燃气表产品更新换代工作将进一步加快，燃气表产品市场需求将得到提升。

5、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市场占有率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包括膜式燃气表、智能燃气表、工商业燃气表、气体流量计以及智能模块和模具等。2021年度，发行人膜式燃气表、智能燃气表、工商业燃气表、气体流量计合计销售收入占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的93.55%，销售量共计635.42万台，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2020年度发行人燃气表产品销量处于第三位，具体如下：

单位：万台

期间	金卡智能	威星智能	先锋电子	新天科技	秦川物联	发行人
2021年度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635.42
2020年度	552.32	519.25	152.74	336.23	132.47	497.68
2019年度	511.28	441.57	133.51	309.52	106.41	407.19

注：秦川物联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和2020年年报，其他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新天科技主要业务为水表相关业务，其年报披露的销量未区分水表和燃气表，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燃气表类产品；发行人产品为各类燃气表计量仪表，不含零部件。

根据发行人预测，未来5年，我国民用燃气表年均需求将超过4,500万台。2020年度发行人膜式燃气表和智能燃气表国内销售共计407.56万台，占国内民用燃气表年均需求量的比例为9.06%。各可比上市公司产品以智能燃气表为主，

2020 年度发行人智能燃气表销售量为 150.05 万台，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燃气表合计销售量的比例亦不足 10%。发行人燃气表产品市场占有率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6、发行人研发投入不断增长，部分研发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将为发行人未来业务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2021 年复合增长率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研发投入	6,735.30	24.86%	5,394.10	36.52%	3,951.26	30.56%

近三年，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复合增长率为 30.56%，保持较快的增长。

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与创新，坚持技术、工艺、产品创新的发展理念。在膜式燃气表技术方面，发行人坚持高精度、宽量程、长寿命、高安全性以及小型化发展方向。在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技术方面，发行人坚持向模块化、低功耗、智能安保、远程升级以及“云-管-端”智慧燃气云平台等方向发展。在产品方面，发行人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并不断向上游延伸拓展生产线。在工艺方面，发行人逐步提升了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的研发投入带来了营业收入、净利润的逐年增长。发行人现有资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能够支撑研发投入的不断增长。

国家宏观政策鼓励企业创新，发行人所处行业需要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通信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与云计算等在燃气计量仪表中得到广泛应用，业内企业需要紧跟信息技术的发展步伐。随着供给侧改革的进一步推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燃气计量仪表产品更新换代进一步加快，业内企业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以提升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实施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发行人重点在研项目包括各类超声波燃气表、燃气表电源专用芯片、智能燃气表、运营管理系统等。

发行人从事超声波燃气表计量技术的研究已超过3年，建立了专门的超声波燃气计量仪表研发团队，以及超声波燃气表检测实验室。发行人在超声波换能器信号识别、超声波管道流场仿真设计、计量误差修正、脉动及低功耗处理等方面拥有自有技术，并申请了和超声波燃气计量有关的专利。发行人采用日本松下模組的民用超声波计量仪表已取得产品型式证书。在自主模組方面，发行人具有一定的优势。发行人自行设计开模制造民用/工商业用超声波燃气表的整机结构、超声计量管段，已经完成超声波燃气表产品样机，自主模組超声波计量仪表正在进行型式试验取证和样机试挂。

公司积极开展燃气表领域相关芯片设计工作，并已取得多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公司燃气表电源专用芯片样品已在台积电完成流片，正在进行芯片封装测试。

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增加以及新产品研发成果的取得，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增长。

（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类别、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分析核心技术产品的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及未来发展前景，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核心技术产品类别及其收入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包括各类燃气计量仪表、终端产品所需智能化模块，以及各类模具。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膜式燃气表	36,113.74	34.24%	30,281.66	35.76%	26,753.28	42.47%
2、智能燃气表	44,792.09	42.46%	36,401.44	42.99%	20,495.24	32.53%
3、零部件（智能模块）	4,993.00	4.73%	4,783.93	5.65%	4,062.17	6.45%
4、工商业用燃气表	4,620.21	4.38%	3,102.87	3.66%	2,811.19	4.46%
5、气体流量计	4,028.25	3.82%	1,392.67	1.64%	476.60	0.76%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其他（模具）	1,181.18	1.12%	496.35	0.59%	504.27	0.80%
合计	95,728.46	90.75%	76,458.91	90.29%	55,102.75	87.47%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7%、90.29% 和 90.75%，其中主要为膜式燃气表和智能燃气表。

2、核心技术产品的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及未来发展前景

发行人预测，未来 5 年我国民用燃气表年均需求将超过 4,500 万台，且我国企业在海外燃气表市场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全球燃气表市场需要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速。

随着天然气消费量及其占能源消费总量的进一步提升，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的推进，燃气表产品更新换代的加快，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产品列入《国务院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预测，未来 5 年，我国民用燃气表年均需求将超过 4,500 万台

①城市和县城增量天然气用户

我国城镇人口家庭户数和存量住房套数与我国城市和县城天然气家庭用气户数之间的差额较大，我国城市和县城天然气家庭用气户数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在城镇化率提高和国家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缓解进城人员住房困难的情况下，未来 5 年我国城市和县城年均新增天然气用户数将达到 1,500 万户，将产生同等的民用燃气表需求。

根据住建部公布的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披露的相关数据，2020 年我国城市和县城天然气用户数为 20,894.57 万户，其中家庭用户 20,267.12 万户，2018 年-2020 年新增家庭用户分别为 1,852.91 万户、1,723.56 万户和 1,575.11 万户。

根据我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公布的数据，2020 年全国共有家庭户 49,416 万户，集体户 2,853 户，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62 人，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90,199 万人。若按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 2.62 人计算，2020 年末我国城镇人口家庭户数为 34,427 万户，与我国城市和县城天然气家庭用户数 20,267.12 万户之间的差额为 1.4 亿户。

根据恒大研究院《中国住房存量报告：2019》测算的数据，2018 年我国城镇住房套数达到 3.11 亿套。2019 年度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年竣工住宅 645.28 万套，以恒大研究院测算的 2018 年我国城镇住房套数为基数计算，2019 年度我国城镇住房套数达到 3.17 亿套，该住房套数与住建部公布的 2019 年我国城市和县城天然气家庭用气户数为 18,692.01 万户的差额为 1.3 亿。

从以上数据来看，我国城市和县城天然气家庭用气户数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②存量天然气用户燃气表更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577-2012《膜式燃气表》规定，以天然气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

根据住建部公布的数据，2020 年我国城市和县城天然气家庭用气户数为 20,267.12 万户。未来 10 年民用燃气表将需逐期强制更换，年均需求为 2,000 万台。考虑产品的更新换代，未来 5 年存量燃气表更换市场智能燃气表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年均需求量将超过 2,500 万台。

NB-IoT 智能燃气表在安全性、预警以及数据采集等方面具有优势，能进一步提高燃气使用的安全性，正逐步成为主要智能燃气表产品。NB-IoT 智能燃气表于 2017 年下半年投放市场，尚处于成长期。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城市和县城天然气家庭用气户数为 15,115.55 万户，未来 5-6 年有更新换代需求，年均需求量将达到 2,500 万台-3,000 万台。

③“煤改气”及乡村天然气市场需求

我国乡村燃气表市场广阔，“煤改气”仅在我国北方地区的部分城市，在国家推进燃气下乡政策的支持下，未来 5 年我国乡村燃气表年均需求将超过 500 万台。

根据《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煤改气”壁挂炉用户增加 1,200 万户，年均新增 240 万户。

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

我国广大农村区域燃气使用已在稳步推进，中国燃气在其 2020/21 年报中披露，未来 10 年该公司计划在我国南方与沿海地区以智能微管供气系统接驳 3,000 万居民用户，年均新增用气居民 300 万户。

（2）全球燃气表市场将保持一定的增速

根据前瞻经济学人《2020 年全球主要地区智能燃气表行业发展现状分析》引用的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数据，北美地区智能燃气表行业市场规模 2020 年将达到 25.4 亿美元左右，2026 年将达到 36 亿美元左右；欧洲地区智能燃气表行业市场规模 2020 年将达到 23 亿美元左右，2026 年将达到 33 亿美元；亚太地区智能燃气表行业市场规模 2020 年将达到 26 亿美元左右，2026 年将达到 37 亿美元左右。根据上述预测，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 2026 年智能燃气表行业预计市场规模将达到 106 亿美元，较 2020 年增长 42.47%，年均增幅为 7.08%。

在海外市场，发行人 2020 年度共计销售 86.57 万台燃气表，外销实现收入人民币 1.03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燃气表出口已超过 150 万台，外销实现收入人民币 1.98 亿元，外销市场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3）宏观政策利好燃气表市场的增长

城镇化的推进，燃气下乡，天然气管网建设的加快，天然气消费量及其占能源消费总量的进一步提升，将极大的推动燃气表行业的发展。NB-IoT 智能燃气表自 2017 年下半年投入商用，目前正处于成长期，在国家加速推进物联网发展的政策支持下，NB-IoT 智能燃气表应用将进一步增加。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民用“三表”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计量[2019]6 号），要及时做好计量失准的计量器具的更换工作。2021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

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1]9号），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进行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随着整治工作的推进，燃气表产品更新换代工作将进一步加快，燃气表产品市场需求将得到提升。

（4）发行人产品布局全球市场，报告期内保持了较快的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内外销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76,218.22	72.26%	66,277.12	78.27%	49,334.02	78.31%
外销	19,510.24	18.50%	10,181.79	12.02%	5,768.74	9.16%
合计	95,728.46	90.75%	76,458.91	90.29%	55,102.75	87.47%

发行人产品布局全球市场，海外燃气表市场的增长有利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销售的增长。

（5）发行人产品已进入多个大型燃气运营商供应体系

发行人同时具备膜式燃气表 and 智能燃气表的生产和供应能力，依托于膜式燃气表（基表）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成为膜式燃气表主要制造商之一。同时，公司掌握智能燃气表相关核心技术，已成为智能燃气表主要供应商之一。

发行人为先锋电子、新天科技、威星智能、金卡智能、成都千嘉等国内主要智能燃气表企业膜式燃气表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中国燃气、昆仑能源、港华燃气（包括香港中华煤气）、新奥能源、华润燃气等国内五大跨区燃气运营商供应体系，其中华润燃气为2020年末新进入，预期对其销售将得到较大的增长。2020年以来，发行人新进入广汇能源（600256.SH）、皖天燃气（603689.SH）、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秦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港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宁波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燃气（601139.SH）集团本部等区域燃气运营商供应体系。

在气体流量计方面，2021年度，发行人进入新奥能源、深圳燃气、深圳能

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应体系，相关产品销售将大幅增长。

3、发行人为“专精特新”企业

2019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连续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1 年 8 月发行人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录，有效期三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燃气计量仪表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研发，能为五大燃气运营商提供智能燃气表或膜式燃气表，能为国内主要智能燃气表企业提供配套基表产品。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通信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与云计算等在燃气计量仪表中得到广泛应用。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各类燃气计量仪表及其零配件，其中智能燃气表产品除硬件外还包含内嵌软件及 iGasLink 智慧燃气云平台软件系统。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的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与 NB-IoT 物联网深度融合，为 2017 年市场新推出产品，符合国家物联网发展战略。公司 iGasLink 智慧燃气云平台结合物联网技术，利用云计算进行大数据分析，可为燃气运营商提供增值应用服务。

发行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认证，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比达到 6%。发行人获得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国家实验室认证，发行人产品多项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和欧洲标准，部分燃气表已通过了国际知名的荷兰 NMI 实验室认证，并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证书。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贸宝信息取得 CMMI MATURITY LEVEL-5 认证（软件公司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5 级为优化级，为该认证最高级别）。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燃气表产品销售量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位列第三位，为上海市规模最大的燃气表生产企业，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发行人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合计数百项；发行人部分产品已取得欧盟 EN1359:1998/A1:2006 认证、欧盟 MID 认证（Module B & Module D 认证）、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OIML R137 认证、欧盟 EU 质量体系认证等国际认证。

（四）中介机构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
查阅了大型燃气运营商披露的年报信息；

（2）查阅了发行人产品销售明细表；

（3）查阅了相关的行业标准；取得了发行人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相关产品技术资料；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相关专利信息；

（4）查阅了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及相关宏观政策文件；

（5）向发行人管理层和技术人员了解了公司产品的技术情况、市场销售情况、研发项目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无损压封工艺和凹面研磨技术已取得相关的发明专利，为行业内的独创技术或专有技术，发行人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解决方案具有一定的独创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具有一定的市场空间，在宏观政策支持和产品跟新换代加快的情况下，相关产品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产品列入《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业务成长性。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权稳定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真诺上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47.5%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诗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的股份，系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真诺上海与杨燕明、张蓉、唐宏亮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50%的股份，李诗华通过与任海军、徐荣华、王文军、郑宏、蔡燕、胜勃合伙、诗洁合伙、智伊合伙、砾宣合伙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50%的股份。发行人认定单一股东并不能控制公司，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 真诺上海的股东为 Alexander Lehmann、Werner Lehmann、Marcus Lehmann (以下简称 AL、WL、ML)，上述三人及其近亲属在海外控制的企业较多，其中存在 3 个企业从事燃气表销售业务，李诗华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未从事燃气表业务。

请发行人：

(1)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真诺上海与其他各方、李诗华与其他各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时点，涉及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说明协议签订时点为股权变动前还是后，进一步分析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结构是否存在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2) 说明发行人未来保持股权结构稳定的措施及可行性。

(3) 结合 AL、WL、ML 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境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境外业务竞争情况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开拓及运营存在不利影响，如是，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内真诺上海与其他各方、李诗华与其他各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时点，涉及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说明协议签订时点为股权变动前还是后，进一步分析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结构是否存在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及《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报告期初 2019/01/01		股东大会召开日 及股东名册登记日 2019/06/28		股东大会召开日 及股东名册登记日 2020/10/06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1	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	2,600.0000	50.0000%	10,400.0000	50.0000%	10,402.5000	47.5000%
2	张蓉					21.9000	0.1000%
3	唐宏亮					5.4750	0.0250%
4	杨燕明					520.1250	2.3750%
真诺上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2,600.00	50.00%	10,400.00	50.00%	10,950.00	50.00%
1	李诗华	1,073.3992	20.6423%	4,293.5968	20.6423%	4,293.5968	19.6055%
2	任海军	525.3741	10.1033%	2,101.4964	10.1033%	2,101.4964	9.5959%
3	郑宏	245.3880	4.7190%	981.5520	4.7190%	981.5520	4.4820%
4	蔡燕	132.2533	2.5433%	529.0132	2.5433%	529.0132	2.4156%
5	徐荣华	259.2727	4.9860%	1,037.0908	4.9860%	1,037.0908	4.7356%
6	王文军	234.3127	4.5060%	937.2508	4.5060%	937.2508	4.2797%
7	杨燕明	130.0000	2.5000%	520.0000	2.5000%		
8	上海胜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5000	2.3858%
9	上海诗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000	1.4840%
10	上海智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000	0.6826%
11	上海砾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000	0.3333%
李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2,600.00	50.00%	10,400.00	50.00%	10,950.00	50.00%
合计		5,200.00	100.00%	20,800.00	100.00%	21,900.00	100.00%

注：2019 年股东同比例增资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增资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

2019 年 6 月真兰仪表注册资本由 5,200 万元增资至 20,800 万元，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前后真诺上海持有公司 50% 的股份，李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0% 的股份。2020 年 10 月，真兰仪表增资至 21,900 万元，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包括胜勃合伙、诗洁合伙、智伊合伙、砾宜合伙参与增资，并与李诗华、任海军、郑宏、蔡燕、徐荣华、王文军等 6 人保持一致行动，合计持有真兰仪表 50% 的股权；真诺上海与其员工杨燕明（真诺上海总经理）、张蓉（真诺上海财务总监）、唐宏亮（真诺上海财务经理）参与增资，合计持有真兰仪表 50% 的股权。

2、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与股权变动时点

（1）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增资以前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一致行动协议均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前后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一致行动协议均未发生变化；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增资前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6 月 28 日 增资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增资前 变动情况		
	一致行动方	约定方式 及签署时间	股本及持股比例	股东大会 召开日	股东名册 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通过原股东同比例增资议案，增资前后，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一致行动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真诺上海	/	持股由 2,600 万股增加至 10,400 万股，股本变动前后持股比例均为 50%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李诗华、任海军、郑宏、蔡燕、徐荣华、王文军	2012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约定一致行动	李诗华、任海军、郑宏、蔡燕、徐荣华、王文军、杨燕明合计持股由 2,600 万股增加至 10,400 万股，股本变动前后持股比例均为 50%		
	李诗华、杨燕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2）2010 年 10 月 6 日增资及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10 月 6 日增资 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20 年 10 月 6 日增资至本报告签署日		
	协议方	签署时间	股本及持股比例	股东大会	股东名册

				召开日	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6 日股东大会通过增资议案，真诺上海与其员工张蓉、唐宏亮、杨燕明，以及四个真兰仪表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增资；股权变动以股东名册登记为准，为 2020 年 10 月 6 日，同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真诺上海、张蓉、唐宏亮、杨燕明	2020 年 10 月 6 日	持股由 10,400 万股增加至 10,95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0%	2020 年 10 月 6 日	2020 年 10 月 6 日
	李诗华、任海军、郑宏、蔡燕、徐荣华、王文军及四个员工持股平台	2020 年 10 月 6 日	持股由 10,400 万股增加至 10,95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0%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仅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股份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置备股东名册。2020 年 10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增资股东大会，同日也为股东名册登记日，本次增资的股东及股本变动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6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时点与股权变动时点一致。

2020 年公司启动在 A 股上市，并于 2020 年 10 月增发 1,100 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5.02%，由原股东、真诺上海员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同认购，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各方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保持了控制权的稳定。

本次增资前后，真诺上海或与其一致行动方、李诗华及其一致行动方分别持有公司 50% 的股东，真诺上海和李诗华分别为各方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股东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在首发前 3 年内，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年，真诺上海或与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0% 的股权、李诗华及其一致行动持有发行人 50% 的股权。报告期内，两方投票权相当，任一单方股东均不能控制股东大会及

其决议结果。

在首发前 3 年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任董事为李诗华（董事长）、任海军、徐荣华、杨燕明、张蓉、Alexander Lehmann、崔凯、郑磊、汤贵宝，其中崔凯、郑磊、汤贵宝为 2020 年 11 月增选的独立董事，其他非独立董事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真诺上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委派董事人数相当，两方均不能控制董事会及其决议结果。

在首发前 3 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李诗华、任海军、徐荣华、王文军、雷秋桂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除雷秋桂由财务中心总经理晋升为财务总监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在首发前 3 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应行使职权。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内部信息报告、信息披露等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③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真诺上海或与其一致行动人、李诗华及其一致行动分别持有发行人 50%的股权，任一单方股东均不能控制股东大会及其决议结果，两方委派董事人数相当，均不能控制董事会及其决议结果。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仅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时点一致，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维持了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报告期内真诺上海或与其一致行动人、李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50% 的股权的控制结构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两方均不能单一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控制公司，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股东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发行人未来保持股权结构稳定的措施及可行性。

1、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发行人未来保持股权结构稳定

真诺上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且两方股东的一致行动在持股期间是长期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保持发行人未来股权结构的稳定。《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在持股期间均保持一致行动；（2）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一致行动关系不得由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管的相关规则，并不得影响公司在中国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票并上市；（3）对违约方约定了 500 万元的高额违约金。

2、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既不减持也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有利于发行人未来保持股权结构稳定

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真诺上海以及李诗华、任海军、徐荣华、王文军、郑宏和蔡燕等 6 名自然人两方持股比例分别超过 30%。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同时，公司股东真诺上海、李诗华、任海军、徐荣华、王文军、郑宏和蔡燕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约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两方股东均不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基于上述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真诺上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分别持有发行人 30%以上的股权，且不会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也不会超过上述两方股东任一方持股比例，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及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将保持稳定。

公司股东真诺上海、李诗华、任海军、徐荣华、王文军、郑宏和蔡燕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谋求获得发行人控制权；本人/本企业承诺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本人/本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达到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目的，不会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做出损害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本承诺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且不可撤销。如本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人/本企业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承担责任。”

真诺上海、李诗华、任海军、徐荣华、王文军、郑宏和蔡燕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二、（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保证了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现有股权结构及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稳定，上述措施具有可行性。

(三) 结合 AL、WL、ML 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境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境外业务竞争情况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开拓及运营存在不利影响，如是，说明具体情况。

1、AL、WL、ML 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境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WL 与 AL、ML 父子三人及其近亲属控股的企业中，除以下 3 家企业开展燃气表销售业务外，无其他从事燃气表业务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ZENNER DO BRASIL INSTRUMENTOS DE MEDICAO LTDA.	巴西	Minol ZENNER S.A.持股 100%	水表的组装、销售，燃气表销售
2	Zenner Gas srl.	意大利	Minol ZENNER S.A.持股 100%	能源管理平台和智能模块设计，燃气表销售
3	Zenner USA, Inc.	美国	AL 控制的 Minol, INC. 持股 100%	水表的组装和销售业务

ZENNER DO BRASIL INSTRUMENTOS DE MEDICAO LTDA.是 Minol ZENNER S.A.的下属企业，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100 万雷亚尔，主要从事水表的组装和销售，2021 年销售收入 1,251.12 万雷亚尔。2020 年起，ZENNER DO BRASIL INSTRUMENTOS DE MEDICAO LTDA.开始在巴西销售燃气表，发行人是其唯一的燃气表供应商。

Zenner Gas srl.是 Minol ZENNER S.A.的下属企业，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20 万欧元，是雷曼家族在意大利的燃气表销售主体，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61.55 万欧元（主要为燃气表和能源管理平台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膜式燃气表，并委托意大利的其他公司生产智能模块及组装智能燃气表后对外销售。

Zenner USA, Inc 成立于 2012 年，是 AL 控制的公司，主要在美国从事水表的组装和销售业务，2021 年销售金额为 2,570.45 万美元。2021 年 7 月，向发行人采购燃气表，交易金额 2.27 万美元，拟在美国开展燃气表的销售业务。

除上述三家企业外，AL、WL、ML 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境外企业与发行人境外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

ZENNER DO BRASIL INSTRUMENTOS DE MEDICAO LTDA.、Zenner Gas srl.销售金额较小；Zenner USA, Inc 主要经营水表业务，拟开展燃气表销售业务，上述三家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AL、WL、ML 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境外企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开拓及运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 AL、WL、ML 与发行人签订的《国际业务合作协议》，真兰仪表生产的 ZENNER 品牌产品在欧盟和巴西的销售由雷曼家族或其控制的公司负责，其余区域销售由真兰仪表负责。真兰仪表不直接向雷曼家族负责的区域销售 ZENNER 品牌产品，应雷曼家族要求真兰仪表直接与客户签订 ZENNER 品牌产品销售合同的，真兰仪表需支付 5%的佣金；在雷曼家族负责的销售区域以外，如果真兰仪表要求雷曼家族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人员提供支持，真兰仪表应支付销售额的 5%作为佣金，如果不需要提供支持则无需支付佣金。

上述《国际业务合作协议》已限制雷曼家族或其控制的公司欧盟和巴西以外的区域开展燃气表业务。燃气表全球市场广阔，发行人难以完全覆盖，雷曼家族控制的公司分布较广，且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其为发行人介绍相关业务机会有利于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开拓，实现共赢。AL、WL、ML 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境外企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开拓及运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公司设立以来的章程及其

修正案；

(2) 取得了李诗华与杨燕明于 2017 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对协议双方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协议签署的背景及执行情况；取得了 2020 年 10 月李诗华、任海军、徐荣华、郑宏、王文军、蔡燕、胜勃合伙、智伊合伙、砾宣合伙、诗洁合伙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真诺上海与张蓉、唐宏亮、杨燕明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对各协议签署方进行了访谈；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制定的经营管理制度；

(4) 取得了 WL、AL、ML 出具的经境外机构公证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声明，对其在调查表列示的对外投资企业调取了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 ZENNER DO BRASIL INSTRUMENTOS DE MEDICAO LTDA.、Zenner Gas srl.2018 年至 2020 年的财务报告；取得了 WL、AL、ML 关于其本人及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对外投资的企业的说明，ZENNER DO BRASIL INSTRUMENTOS DE MEDICAO LTDA.、Zenner Gas srl.和 Zenner USA, Inc 关于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规模、股权及控制结构和独立性的说明；

(5) 取得 AL、WL、ML 与发行人签订的《国际业务合作协议》，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交易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仅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时点一致，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维持了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报告期内真诺上海或与其一致行动人、李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50%的股权的控制结构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两方均不能单一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控制公司，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股东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保证了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现有股权结构及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稳定，上述措施具有可行性；

（3）AL、WL、ML 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境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开拓及运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 关于行业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燃气表产能分别为 306.63 万台、409.72 万台、509.34 万台和 282.56 万台。本次拟募集资金 176,052.75 万元用于投资仪表科技燃气表产能扩建、真兰仪表基地建设项目，新增燃气表 650 万台产能，发行人产能大幅提升后可能存在产品价格下滑的风险。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燃气表实际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新增产能预计实现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未来产能扩张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扩产及升级项目、产能提升数量、项目建设周期及预计投产时间。

(2) 结合发行人所在燃气表制造细分行业产能分布情况、发行人行业地位、未来行业整体扩产趋势、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产能差异情况，说明相关产品上下游供需结构变化、行业政策变化等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产品竞争力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产品价格及利润大幅下滑风险，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发行人燃气表实际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新增产能预计实现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未来产能扩张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扩产及升级项目、产能提升数量、项目建设周期及预计投产时间。

2021 年度发行人燃气表产能为 626.54 万台，同期产量 648.81 万台，产能利用率为 103.55%。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业务需求。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募集资金建设投资包括“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燃气表产能扩建项目”和“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人未来拟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产能扩充，上海和芜湖基地共计新增燃气表产能 650 万台，气体流量计产能 2 万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产能	预计建设周期	预计投产时间	进展情况
1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燃气表产能扩建项目	500 万台	24 个月	预计 2024 年初投产	已于 2022 年 2 月招标
2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地建设项目	150 万台燃气表、2 万台气体流量计	24 个月	土建工程计划 2023 年 2 月完工，预计 2023 年 11 月投产	已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

注：发行人上述项目投产后三年内达产。

（二）结合发行人所在燃气表制造细分行业产能分布情况、发行人行业地位、未来行业整体扩产趋势、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产能差异情况，说明相关产品上下游供需结构变化、行业政策变化等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产品竞争力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产品价格及利润大幅下滑风险，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行业产能分布、发行人行业地位、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产能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年度	金卡智能	威星智能	先锋电子	新天科技	秦川物联	发行人
2021 年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648.81
2020 年	618.88	565.67	154.73	357.35	133.66	534.13
2019 年	476.22	455.39	136.73	313.78	108.02	425.19

注：数据来源为各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新天科技主要业务为水表相关业务，其年报披露的产量未区分水表和燃气表，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燃气表类产品。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2020 年度发行人燃气表产量低于金卡智能和威星智能，位列第三位。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燃气表产品主要为智能燃气表，仅金卡智能和秦川物联存在少量膜式燃气表对外销售。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膜式燃气表和智能燃气表。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量逐年上升。

2、说明相关产品上下游供需结构变化、行业政策变化等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产品竞争力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产品价格及利润大幅下滑风险，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开拓

随着天然气消费量及其占能源消费总量的进一步提升，燃气表市场需求将保持一定的增长。详见本回复“1. 关于创业板定位”之“（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类别、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分析核心技术产品的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及未来发展前景，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2）行业政策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拓展

城镇化的推进，燃气下乡，天然气管网建设的加快，天然气消费量及其占能源消费总量的进一步提升，将极大的推动燃气表行业的发展。在国家加速推进物联网发展的政策支持下，NB-IoT 智能燃气表应用将进一步增加。

尽管以天然气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但市场仍然存在大量超期未更换的燃气表。随着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推进，存量燃气表更换工作将进一步加快，燃气表产品市场需求将得到提升。

（3）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业内主要企业扩产后市场竞争加剧

①2020 年以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扩产情况

金卡智能于 2021 年实施“新增年产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13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和“新增年产电子计量表 6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并在建金卡物联产业园项目。

威星智能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主要用于“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建设包括“投入智能燃气、智能水务及其他智能计量终端表具的自动化生产线”。

先锋电子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先锋电子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3号）。先锋电子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建设“智能计量表具建设项目”达产后新增各类燃气计量仪表167.80万台。2021年11月，先锋电子公告：“鉴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12个月有效期即将届满，且自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来，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秦川物联于2020年6月在科创板上市，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新增产能为145.25万台。

新天科技2021年中期报告显示，其“燃气表智能装配线”处于在建状态。

②业内企业产能扩充将加大产品市场供给，产品市场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大。同时，随着燃气使用安全性要求的强化，燃气表产品质量要求进一步提高，燃气表产品供给将向业内大型企业进一步集中。发行人具备相对较长的产品生产线，膜式燃气表和智能燃气表均在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发行人产能的扩大，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将得到提升。

（4）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及利润存在下滑的风险

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风险如下

“报告期内，随着技术的发展、新产品的日益成熟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发行人同类产品价格逐年下降。发行人产品同时面向国内和国际市场，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产能将大幅提升，发行人可能存在产能消化压力，国内竞争对手也将面临发行人资金实力提升、产能规模扩大等方面的竞争压力，价格竞争可能出现，发行人可能面临产能大幅提升后产品价格**和利润**下滑的风险”。

②从市场情况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空间有限，短期内不存在产品价格和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与国内智能燃气表生产企业相比，公司具有较强的膜式燃气表及其零部件生产能力。2021年随着产品价格的下降和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多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三季度利润出现一定的下降。燃气表产品安全性要求较高，一定的产品利润

是产品质量的重要保证。业内企业采取价格竞争手段参与市场竞争时，必须考虑维持一定的利润水平。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燃气表产品销售量低于金卡智能和威星智能，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具备膜式燃气表、智能燃气表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和模具开发能力，具有较为完整的产品生产线。同时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同步推进，具备较好的产能消化能力。

从市场情况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空间有限，短期内不存在产品价格和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中介机构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募集资金土地情况、建设情况；

（2）查阅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查阅了五大燃气运营商披露的年度报告；

（3）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政策文件；

（4）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行业情况，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公司投标及报价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未来产能扩张的具体计划披露符合实际情况；

（2）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及利润存在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予以披露；但从市场情况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空间有限，短期内不存在产品价格和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4. 关于股份支付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胜勃合伙、诗洁合伙、智伊合伙、砾宣合伙为发行人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四个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存在 3 名合伙人因资金紧张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借款进行出资的情形。2020 年 10 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参照 2019 年净利润的 10.50 倍 PE 作价，同时员工持股平台与非员工入股价格一致，公司未对合伙人约定最低服务期限，不涉及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说明：

(1) 员工持股平台中 3 名合伙人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借款进行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期限、利息约定、归还情况等，是否涉及股份代持。

(2) 各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入股及退出的具体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情形，相关员工持股平台中涉及已离职员工持有份额的情形，已离职人员相关份额后续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未对增资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测算如作股份支付处理对期初未分配利润及或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中 3 名合伙人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借款进行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期限、利息约定、归还情况等，是否涉及股份代持。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存在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借款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借款 对象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归还情况	借款 利率
刘金勇	162.9450	李诗华	30.00	2020 年 9 月 22 日 2020 年 9 月 26 日	已归还 5 万元，余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4.35%/年
胡南	99.6840	徐荣华	6.00	2020 年 9 月 13 日	已归还	-
余志明	137.3850	徐荣华	20.00	2020 年 9 月 13 日	已归还 5 万元，余款于 2022	-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借款 对象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归还情况	借款 利率
					年 9 月 12 日前归还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借款中，胡南已归还，刘金勇和余志明欠款余额分别为 25.00 万元和 15.00 万元。上述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协议。上述借款员工所持股份实际持股权益为员工本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二) 各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入股及退出的具体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情形，相关员工持股平台中涉及已离职员工持有份额的情形，已离职人员相关份额后续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各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入股及退出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9 月，有限合伙人在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入伙，2020 年 10 月真兰仪表完成对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增发。

各员工持股平台与真诺上海及其员工杨燕明、张蓉、唐宏亮的增资价格一致，均为 6.39 元/股，公司的投后估值为 13.99 亿元，对应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PE 为 10.50 倍，作价公允。

各员工按间接持有真兰仪表的股数及相应价格认缴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各员工认购的间接持有真兰仪表股份的价格一致，均为 6.39 元/股。

(1) 上海胜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胜勃合伙投资真兰仪表后，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化，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入股价格 (元/股)	是否涉及入股价格 低于公允价格
1	李诗华	6.3900	0.1914%	6.39	否
2	戴辉林	383.4000	11.4833%	6.39	否
3	胡云峰	323.9730	9.7033%	6.39	否
4	谷利斌	214.7040	6.4306%	6.39	否
5	丁袁媛	214.7040	6.4306%	6.39	否
6	骆大君	212.7870	6.3732%	6.39	否
7	董宝莲	212.7870	6.3732%	6.39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入股价格 (元/股)	是否涉及入股价格 低于公允价格
8	孙庆迪	210.8700	6.3158%	6.39	否
9	王勇军	207.0360	6.2010%	6.39	否
10	何进飞	178.9200	5.3589%	6.39	否
11	雷秋桂	169.9740	5.0909%	6.39	否
12	武战华	141.2190	4.2297%	6.39	否
13	唐晓东	124.6050	3.7321%	6.39	否
14	吴丹	116.2980	3.4833%	6.39	否
15	马群	99.0450	2.9665%	6.39	否
16	刘国春	83.0700	2.4880%	6.39	否
17	罗海强	80.5140	2.4115%	6.39	否
18	肖朝晖	70.2900	2.1053%	6.39	否
19	商建峰	63.9000	1.9139%	6.39	否
20	汪顺来	61.3440	1.8373%	6.39	否
21	汪银妹	60.7050	1.8182%	6.39	否
22	苟水库	31.9500	0.9569%	6.39	否
23	王宏斌	31.9500	0.9569%	6.39	否
24	孙中华	25.5600	0.7656%	6.39	否
25	高磊东	12.7800	0.3828%	6.39	否
合计		3,338.7750	100.0000%		

(2) 上海诗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诗洁合伙认购真兰仪表股份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其后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真兰仪表时		变动 金额 (万元)	变更后		入股 价格 (元/股)	是否涉及 入股价格 低于公允价格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任海军	111.825	5.38%	25.560	137.385	6.62%	6.39	否
2	陈红军	1,014.732	48.86%		1,014.732	48.86%	6.39	否
3	刘金勇	162.945	7.85%		162.945	7.85%	6.39	否
4	王科力	147.609	7.11%		147.609	7.11%	6.39	否
5	蔡婷婷	118.215	5.69%		118.215	5.69%	6.39	否
6	苏英鹤	108.630	5.23%		108.630	5.23%	6.39	否
7	胡南	99.684	4.80%		99.684	4.80%	6.39	否
8	吴启苗	47.925	2.31%		47.925	2.31%	6.39	否
9	王姣姣	46.647	2.25%		46.647	2.25%	6.39	否

序号	姓名	投资真兰仪表时		变动 金额 (万元)	变更后		入股 价格 (元/股)	是否涉及 入股价格 低于公允价格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0	张吉庆	41.535	2.00%		41.535	2.00%	6.39	否
11	陈小敏	28.755	1.38%		28.755	1.38%	6.39	否
12	杨纪	19.170	0.92%		19.170	0.92%	6.39	否
13	王帅	12.780	0.62%		12.780	0.62%	6.39	否
14	杨伟伟	12.141	0.58%		12.141	0.58%	6.39	否
15	刘伟	11.502	0.55%		11.502	0.55%	6.39	否
16	秦亮亮	9.585	0.46%		9.585	0.46%	6.39	否
17	李勇军	9.585	0.46%		9.585	0.46%	6.39	否
18	程作梅	9.585	0.46%		9.585	0.46%	6.39	否
19	石涛	6.390	0.31%		6.390	0.31%	6.39	否
20	王东升	6.390	0.31%		6.390	0.31%	6.39	否
21	汪荣英	6.390	0.31%		6.390	0.31%	6.39	否
22	朱佟	6.390	0.31%		6.390	0.31%	6.39	否
23	温文芳	6.390	0.31%		6.390	0.31%	6.39	否
24	望娇玲	6.390	0.31%		6.390	0.31%	6.39	否
25	张勇	19.170	0.92%	-19.170	-	-	6.39	否
26	耿士伟	6.390	0.31%	-6.390	-	-	6.39	否
合计		2,076.750	100.00%	-	2,076.75	100.00%		

注：入股价格按合伙企业出资额计算，均为 6.39 元/股，张勇、耿士伟离职将合伙份额转让给任海军，转让价格按出资额及同期借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结算。

（3）上海智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伊合伙认购真兰仪表股份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其后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真兰仪表时		变动 金额 (万元)	变更后		入股 价格 (元/股)	是否涉及 入股价格 低于公允价格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徐荣华	115.659	12.11%	6.390	122.049	12.78%	6.39	否
2	涂忠花	400.014	41.87%		400.014	41.87%	6.39	否
3	余志明	137.385	14.38%		137.385	14.38%	6.39	否
4	周熊英	43.452	4.55%		43.452	4.55%	6.39	否
5	许梨华	37.701	3.95%		37.701	3.95%	6.39	否
6	屠月雯	30.672	3.21%		30.672	3.21%	6.39	否
7	夏章明	28.755	3.01%		28.755	3.01%	6.39	否
8	彭长	25.560	2.68%		25.560	2.68%	6.39	否
9	唐洁	17.253	1.81%		17.253	1.81%	6.39	否
10	胡楠	17.253	1.81%		17.253	1.81%	6.39	否

序号	姓名	投资真兰仪表时		变动 金额 (万元)	变更后		入股 价格 (元/股)	是否涉及 入股价格 低于公允价格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1	彭黎恒	15.975	1.67%		15.975	1.67%	6.39	否
12	邵闯	12.780	1.34%		12.780	1.34%	6.39	否
13	吴旭江	12.780	1.34%		12.780	1.34%	6.39	否
14	王萌	12.780	1.34%		12.780	1.34%	6.39	否
15	肖爽	12.141	1.27%		12.141	1.27%	6.39	否
16	王记锋	9.585	1.00%		9.585	1.00%	6.39	否
17	黄良国	6.390	0.67%		6.390	0.67%	6.39	否
18	王菲菲	6.390	0.67%		6.390	0.67%	6.39	否
19	粟云凤	6.390	0.67%		6.390	0.67%	6.39	否
20	谢健峰	6.390	0.67%	-6.390	-	-	6.39	否
合计		955.305	100.00%	-	955.305	100.00%		

注：入股价格按合伙企业出资额计算，均为 6.39 元/股，谢健峰离职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徐荣华，转让价格按出资额及同期借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结算。

(4) 上海砾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砾宣合伙认购真兰仪表股份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其后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真兰仪表时		变动 金额 (万元)	变更后		入股 价格 (元/股)	是否涉及 入股价格 低于公允价格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王文军	67.095	14.38%	31.950	99.045	21.23%	6.39	否
2	董荣荣	49.203	10.55%		49.203	10.55%	6.39	否
3	陆丹燕	49.203	10.55%		49.203	10.55%	6.39	否
4	傅光耀	44.091	9.45%		44.091	9.45%	6.39	否
5	郭志刚	25.56	5.48%		25.560	5.48%	6.39	否
6	魏光辉	25.56	5.48%		25.560	5.48%	6.39	否
7	陈宇	22.365	4.79%		22.365	4.79%	6.39	否
8	王颜	22.365	4.79%		22.365	4.79%	6.39	否
9	陆兴奎	17.253	3.70%		17.253	3.70%	6.39	否
10	马辉	15.975	3.42%		15.975	3.42%	6.39	否
11	钱强	12.78	2.74%		12.780	2.74%	6.39	否
12	马艳萍	12.141	2.60%		12.141	2.60%	6.39	否
13	李宏涛	11.502	2.47%		11.502	2.47%	6.39	否

序号	姓名	投资真兰仪表时		变动 金额 (万元)	变更后		入股 价格 (元/股)	是否涉及 入股价格 低于公允价格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4	蔡玉丹	11.502	2.47%		11.502	2.47%	6.39	否
15	张建敏	9.585	2.05%		9.585	2.05%	6.39	否
16	刘学典	6.39	1.37%		6.390	1.37%	6.39	否
17	刘永超	6.39	1.37%		6.390	1.37%	6.39	否
18	张雪	6.39	1.37%		6.390	1.37%	6.39	否
19	张诗菊	6.39	1.37%		6.390	1.37%	6.39	否
20	朱芸芸	6.39	1.37%		6.390	1.37%	6.39	否
21	白京城	6.39	1.37%		6.390	1.37%	6.39	否
22	李宁	22.365	4.79%	-22.365	-	-	6.39	否
23	伍倩倩	9.585	2.05%	-9.585	-	-	6.39	否
合计		466.470	100.00%	31.950	466.470	100.00%		

注：入股价格按合伙企业出资额计算，均为 6.39 元/股，李宁、伍倩倩离职将合伙份额转让给王文军，转让价格按出资额及同期借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结算。

2、相关员工持股平台中涉及已离职员工持有份额的情形，已离职人员相关份额后续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员工持股平台涉及已离职员工持有份额按协议约定转让给各平台普通合伙人

根据 2020 年 9 月胜勃合伙、诗洁合伙、智伊合伙、砾宣合伙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的《合伙协议》和《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可以转让，原则上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回购价参考以下方式执行：在真兰仪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转让价格以该合伙份额对应真兰仪表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折算的净资产额与合伙人原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所计算的利息孰高者为准；真兰仪表完成 IPO 之后，且合伙企业所持真兰仪表股票法定或承诺锁定期满之前，转让价格以该合伙份额对应真兰仪表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折算的净资产额与合伙人原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所计算的利息孰高者为准；真兰仪表完成 IPO 且合伙企业所持真兰仪表股票法定或承诺锁定期满之后，转让价格以自合伙人或其配偶（离婚财产分割情况下）、继承

人（死亡情况下）书面提出转让或抛售该合伙份额对应真兰仪表股票后 5 个交易日内的实际抛售价格为准，但法定禁止减持期间合伙人不得转让合伙份额。

四个员工持股平台 2020 年 10 月认购真兰仪表股份后，部分员工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其所在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上述合伙份额的转让按其出资额加上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作价。

持股平台	出让人	入伙时间	出资份额 (万元)	退伙时间	受让人	转让价款 (万元)
诗洁合伙	张勇	2020 年 9 月	19.17	2021 年 5 月	任海军	19.66
	耿士伟	2020 年 9 月	6.39	2021 年 8 月	任海军	6.62
智伊合伙	谢健峰	2020 年 9 月	6.39	2021 年 5 月	徐荣华	6.55
砾宣合伙	伍倩倩	2020 年 9 月	9.585	2021 年 5 月	王文军	9.83
	李宁	2020 年 9 月	22.365	2021 年 7 月	王文军	23.03

2021 年 4 月，胜勃合伙、诗洁合伙、智伊合伙、砾宣合伙签署《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人/本企业入股发行人且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已离职人员相关份额转让给各平台普通合伙人后，为受让人所有，不存在后续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未对增资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测算如作股份支付处理对期初未分配利润及或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1、未对增资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0 月 6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800 万元

增加至 21,900 万元。本次增资新增股本 1,100.00 万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02%，由胜勃合伙、诗洁合伙、智伊合伙、砾宣合伙等四家由发行人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及真诺上海及其员工杨燕明、张蓉、唐宏亮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后，增资前老股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下降 4.7958%，新增股东真诺上海员工张蓉、唐宏亮持股合计 0.125%，穿透后新增股东（真兰仪表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合计持股 4.6708%，各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变更前持股（万股）		变更后持股（万股）				占比 变动
		持股数	占比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占比	
1、老股东持股情况								
（1）	真诺上海	10,400.000	50.0000%	10,402.500	-	10,402.500	47.5000%	-2.5000%
（2）	李诗华	4,293.5968	20.6423%	4,293.5968	1.000	4,293.5968	19.6055%	-1.0323%
（3）	任海军	2,101.4964	10.1033%	2,101.4964	17.500	2,101.4964	9.5959%	-0.4276%
（4）	徐荣华	1,037.0908	4.9860%	1,037.0908	18.100	1,037.0908	4.7356%	-0.1678%
（5）	郑宏	981.5520	4.7190%	981.5520		981.5520	4.4820%	-0.2370%
（6）	王文军	937.2508	4.5060%	937.2508	10.500	937.2508	4.2797%	-0.1784%
（7）	蔡燕	529.0132	2.5433%	529.0132		529.0132	2.4156%	-0.1277%
（8）	杨燕明	520.0000	2.5000%	520.1250	-	520.125	2.3750%	-0.1250%
1、老股东持股小计		20,800.00	100.00%	20,802.625	47.100	20,849.725	95.2042%	-4.7958%
2、直接和间接新增股东持股情况								
（1）新增自然人股东（真诺上海员工）直接持股								
①	张蓉			21.9000	-	21.9000	0.1000%	0.1000%
②	唐宏亮			5.4750	-	5.4750	0.0250%	0.0250%
小计				27.3750	-	27.375	0.1250%	0.1250%
（2）穿透后新增股东（均为真兰仪表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①	胜勃合伙				521.500	521.500	2.3813%	2.3813%
②	诗洁合伙				307.500	307.500	1.4041%	1.4041%
③	智伊合伙				131.400	131.400	0.6000%	0.6000%
④	砾宣合伙				62.500	62.500	0.2854%	0.2854%
小计					1,022.90	1,022.900	4.6708%	4.6708%
2、新增股东持股小计				27.375	1,022.90	1,050.275	4.7958%	4.7958%
合计		20,800.00	100.00%	2,0830.00	1,070.00	21,900.00	100.00%	-

发行人对员工上述激励增资价格对应公司增资前一年（2019 年度）和增资

当年（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PE 分别为 10.50 倍和 8.30 倍，分别高于新天科技收购上海肯特收购前一年和收购当年净利润对应的 PE 倍数，作价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2、数据测算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购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增资时间最近的一次收购为新天科技收购上海肯特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科技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天科技收购上海肯特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肯特”）24.9997% 的股权的相关议案。本次收购定价依据以上海肯特 2017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基准，对应其 2017 年度（收购前一年）净利润的 PE 为 9.7 倍，对应收购当年（2018 年度）净利润的 PE 为 4.25 倍，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收购当年）	2017 年度（收购前一年）
上海肯特 100%股权作价	1.70 亿元	
上海肯特净利润	4,008.35 万元	1,755.01 万元
对应各年 PE 倍数	4.25 倍	9.70 倍

（2）发行人增资情况

发行人增资市盈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增资当年）	2019 年度 （增资前一年）
a.真兰仪表增资投后估值	13.99 亿元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64.14 万元	13,326.79 万元
c.真兰仪表增资投后估值对应各年 PE 倍数（c=a/b）	8.30 倍	10.50 倍

（3）行业市盈率变动情况及测算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数据，发行人增资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9 月 21 日）较新天科技收购上海肯特董事会决议日（2018 年 5 月 4 日）“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 C40）平均静态市盈率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最近一个月	最近三个月	最近六个月	最近一年
----	-------	-------	-------	------

a.2018年5月4日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倍）	41.47	41.14	43.21	45.74
b.2020年9月21日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倍）	36.69	35.24	32.74	31.94
c.变动率（ $c=(b-a)/a$ ）	-11.53%	-14.34%	-24.23%	-30.17%

假设以新天科技收购上海肯特市盈率 9.70 倍（按收购前一年净利润计算）和“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 C40）平均静态市盈率变动率计算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项目	最近一个月	最近三个月	最近六个月	最近一年
a.2020年9月21日较2018年5月4日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变动率	-11.53%	-14.34%	-24.23%	-30.17%
b.测算市盈率（ $b=9.70*(1+a)$ ）（倍）	8.59	8.31	7.35	6.78

从市盈率对比来看，上述基准日（董事会决议日）“仪器仪表制造业”二级市场“最近三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降幅为 14.34%，新天科技收购上海肯特市盈率 9.70 倍下降 14.34%后为 8.31 倍，与发行人增资价格对应增资当年的平均市盈率 8.30 倍相当。

上述基准日（董事会决议日）“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下降幅度最小，市盈率最高，测算值为 8.59 倍。假设按 8.59 倍市盈率，以及增资当年（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测算，数据影响如下：

项目	数额
a.增资当年（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64.14 万元
b.假设 PE	8.59 倍
c.按假设 PE 计算的真兰仪表假设估值（ $c=a*b$ ）	14.48 亿元
d.增资实际估值	13.99 亿元
e.公司整体估值差异（ $e=c-d$ ）	0.48 亿元
f.穿透后新增股东认购真兰仪表股权占比	4.7958%
g.穿透后新增股东认购股权实际估值与假设估值差异（ $g=e*f$ ）	232.52 万元
h.估值差异对利润的影响占比（ $h=g/a$ ）	1.38%
i.增资当年年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32,192.94 万元
j.估值差异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占比（ $j=g/i$ ）	0.72%

发行人 2020 年度增资投后估值对应增资前一年（2019 年）和增资当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PE 分别为 10.50 倍和 8.30 倍。假设按 8.59 倍市盈率以及增资当年（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测算，发行人增资估值差异为 232.52 万元，占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38%，占 2020 年末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0.72%，占比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价格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意见

1、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员工出资向高级管理人员借款及还款的银行转账凭据，对上述员工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发行人增资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

（3）查阅了胜勃合伙、诗洁合伙、智伊合伙、砾宣合伙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合伙人缴款凭证，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持股平台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获取胜勃合伙、诗洁合伙、智伊合伙、砾宣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函，并对胜勃合伙、诗洁合伙、智伊合伙、砾宣合伙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4）查阅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据，对离职退伙的员工进行了访谈；

（5）查阅了新天科技并购上海肯特的相关公告和财务信息。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 3 名合伙人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借款出资不涉及股份代持；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不涉及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情形，相关员工持股平台中涉及已离职员工持有份额转让后为受让人所有，不涉及已离职人员相关份额的后续安排，已离职员工持有份额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价格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未进行股份支

付处理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较多，主要向关联方河北华通销售燃气表相关的零部件，向真诺上海销售线路板和模具，向福州真兰销售模具及维修费，向中科智成销售检测费和电机阀样品，向海外关联公司销售膜式燃气表、工商业用燃气表等，向中科智成采购电机阀及其配件，向河北华通采购智能燃气表、外协加工服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华通销售零部件产品金额分别为 7,735.79 万元、10,795.25 万元、9,855.83 万元和 2,452.31 万元，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93.89%、91.42%、79.15%和 43.88%。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河北华通、福州真兰、中科智成及海外关联方关联关系的形成原因、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相关采购及销售的产品及服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替代供应商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的必要性。

（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与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向河北华通销售零部件产品金额较大、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河北华通智能燃气表、外协加工服务等采购存在较大依赖，是否有替代供应商。

（4）说明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河北华通、福州真兰、中科智成及海外关联方关联关系的形成原因、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相关采购及销售的产品及服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替代供应商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的必要性。

1、河北华通

（1）发行人与河北华通的关联关系以及对河北华通销售，与发行人和中国燃气的合作模式有关，发行人对河北华通销售具有必要性

中国燃气为国内五大燃气集团之一，对燃气表的需求量较大，希望与上游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威星智能均为中国燃气燃气表主要供应商，中国燃气直接参股威星智能（为其第二大股东），与真兰仪表的合作为 2014 年设立合资公司河北华通。

河北华通控股股东为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中国燃气控制其 100% 的股权）。发行人对河北华通销售即为对中国燃气销售，河北华通的设立稳定了销售渠道，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河北华通销售主要为燃气表用零部件、燃气表及气体流量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燃气表用塑料件	3,965.67	6,123.98	6,540.34
燃气表用线路板	480.98	3,097.38	4,007.55
燃气表用金属件	2,531.92	623.33	-
膜式燃气表	62.46	-	60.18
智能燃气表	6.24	7.96	-
工商业用燃气表	238.23	152.73	83.77
气体流量计	772.27	160.09	-
其他	446.12	211.62	251.91
合计	8,503.89	10,377.09	10,943.74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06%	12.25%	17.37%

近三年，发行人对河北华通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7%、

12.25%和 8.06%，占比逐年降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降低。

(2) 发行人向河北华通采购主要系产能受限时的临时性经营安排，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华通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燃气表	-	-	727.52
委外加工费	6.92	108.35	-
其他	13.01	67.41	4.44
合计	19.93	175.76	731.96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04%	0.39%	2.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河北华通加工、组装机芯及燃气表数量、燃气表采购数量与发行人自产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机芯及燃气表数量（万台）	0.74	14.36	-
向河北华通采购燃气表数量（万台）	-	-	2.92
合计数量（万台）	0.74	14.36	2.92
自产燃气表数量（万台）	648.81	534.13	425.19
外协及采购数量/自产数量	0.11%	2.69%	0.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华通采购主要为燃气表及委外加工费，金额较小；向河北华通外协组装及采购燃气表数量相对于发行人自身燃气表产量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于 2019 年向河北雄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销售智能燃气表产品。由于客户要求该批次产品交期很急，且发行人产能受限，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向离客户距离较近的河北华通订购了该批次产品。本次交易属于临时性经营安排，有利于满足市场临时产品需求，具有必要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产能逐步扩充，向河北华通采购将进一步降低。

2、福州真兰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福州真兰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2.25	44.45	8.0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2%	0.05%	0.01%

福州真兰为真诺上海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福州真兰销售主要为模具，系发行人子公司精密模具业务扩充过程中形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福州真兰销售模具有利于精密模具业务的开拓，以及模具开发经验的积累，具有必要性。但总体而言，发行人与福州真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未来发行人与福州真兰不会产生大额的模具交易。

3、中科智成

（1）发行人与中科智成的关联关系以及向中科智成采购，与发行人和电机阀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有关，发行人向中科智成采购具有必要性

中科智成控股股东为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下属公司）。发行人为稳定电机阀供应渠道于 2016 年与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等成立中科智成。发行人向中科智成采购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科智成的采购主要为燃气表电机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燃气表用电机阀采购金额（万元）	1,642.16	1,565.56	1,044.09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89%	3.43%	3.31%

总体而言，发行人向中科智成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发行人参股中科智成，保证了电机阀供应的稳定；同时，为避免电机阀供应渠道的单一，发行人开发了宁波万诺宝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电机阀供应商。

（2）近三年，发行人对中科智成收入金额分别为 0.59 万元、0.66 万元和 0.89 万元，为检测费、电机阀样品和维修费，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4、海外关联方

发行人海外关联方为真诺上海股东 AL、WL 与 ML 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外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为膜式燃气表，对海外关联方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膜式燃气表销售收入（万元）	997.40	665.25	630.0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95%	0.79%	1.00%

根据 AL、WL、ML 与发行人签订的《国际业务合作协议》，真兰仪表生产的“ZENNER”品牌产品在欧盟和巴西的销售由雷曼家族或其控制的公司负责，其余区域销售由真兰仪表负责。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外关联方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燃气表全球市场广阔，发行人向海外关联方销售燃气表有利于国际市场的开拓，发行人根据与关联方签订的《国际业务合作协议》向海外关联方销售燃气表产品具有必要性。

（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与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包括河北华通、中科智成、真诺上海及其子公司福州真兰、真诺上海海外关联方等，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1、与河北华通交易

（1）对河北华通销售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燃气表用塑料件	3,965.67	6,123.98	6,540.34
燃气表用线路板	480.98	3,097.38	4,007.55
燃气表用金属件	2,531.92	623.33	-
膜式燃气表	62.46	-	60.18
智能燃气表	6.24	7.96	-
工商业用燃气表	238.23	152.73	83.77
气体流量计	772.27	160.09	-
其他	446.12	211.62	251.91
合计	8,503.89	10,377.09	10,943.74

注：其他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和软件等。

河北华通控股股东为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中国燃气控制其 100% 的股权）。中国燃气（0384.HK）为国内五大燃气运营商之一，原为发行人客户。随着双方合作的进一步深入，中国燃气通过与发行人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保持其稳定的燃气表供应渠道。

河北华通主营业务为燃气表的生产及销售，其主要客户为中国燃气。报告期内，公司对河北华通的销售主要为燃气表相关的零部件包括塑料件、线路板和金属件。

总体而言，河北华通通过询价的方式了解市场报价，并与真兰仪表协商确定产品交易价格，河北华通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合同需向中国燃气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①燃气表用塑料件

燃气表塑料件为非标准化产品，且种类较多，不同燃气表公司设计的燃气表各不相同，需根据设计配套不同结构、大小的塑料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河北华通的燃气表用塑料件不存在第三方销售可比价格。同时，河北华通向发行人采购的同类燃气表用塑料件也不存在第三方采购情况。

河北华通通过询价的方式了解市场报价，并与真兰仪表协商确定产品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②燃气表用线路板

近三年公司对河北华通销售的线路板平均单价如下：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线路板（元/件）	25.99	26.96	32.21

近三年，公司对河北华通主要销售的为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线路板。

2019 年度，河北华通未向第三方采购线路板。2020 年度河北华通向第三方采购的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线路板单价为 28.32 元/件，与真兰仪表向其销售的线路板平均单价差异较小。2021 年度河北华通向第三方采购的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线路板单价为 28.82 元/件，与真兰仪表向其销售的线路板平均单价差异较小。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燃气表用金属件

发行人 2020 年度开始对河北华通销售金属件，包括壳体和封圈，各类型产品销售价格以及河北华通向第三方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存货名称	2021 年度		
	a.公司对河北华通销售单价	b.河北华通向第三方采购单价	c.差异率 $c = (a-b) / b$
下壳体成品（元/个）	7.26	7.05	2.94%
上壳体成品（元/个）	10.92	10.58	3.25%
上壳体组合（元/个）	11.13	10.75	3.51%
封圈（元/个）	1.50	1.54	-2.31%

（续）

存货名称	2020 年度		
	a.公司对河北华通销售单价	b.河北华通向第三方采购单价	c.差异率 $c = (a-b) / b$
下壳体成品（元/个）	7.26	7.00	3.67%
上壳体成品（元/个）	9.93	9.68	2.56%
上壳体组合（元/个）	11.15	10.98	1.55%
封圈（元/个）	1.50	1.54	-2.31%

从单价对比来看，公司对河北华通销售的金属件价格与河北华通向第三方采购的金属件价格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④燃气表

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对河北华通分别销售膜式燃气表 60.18 万元，销售智能燃气表 7.96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对河北华通销售膜式燃气表 62.46 万元，销售智能燃气表 6.24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为河北华通向公司的零星采购，由双方协商定价。

近三年公司对河北华通销售的工商业用燃气表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对河北华通工商业用燃气表平均单价（元/台）	639.36	619.84	779.27
b.对境内客户工商业用燃气表平均销售单价（元/台）	897.13	924.26	1,136.86

c.差异率 (c= (a-b) /b)	-28.73%	-32.94%	-31.45%
---------------------	---------	---------	---------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对河北华通销售的气体流量计单价分别为 5,762.91 元/台和 5,252.91 元/台,公司销售的气体流量计平均单价分别为 10,421.82 元/台和 8,599.37 元/台, 差异率分别为-44.70%和-38.92%。河北华通上述气体流量计由中国燃气统一招标。发行人为进入中国燃气气体流量计供应体系,降低了对河北华通销售该类产品的价格。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对河北华通销售的工商业用燃气表和气体流量金额相对较小,为进一步开拓中国燃气该类产品市场,公司降低了对河北华通销售该类产品的价格。

(2) 向河北华通采购

单位: 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燃气表	-	-	727.52
委外加工费	6.92	108.35	-
其他	13.01	67.41	4.44
合计	19.93	175.76	731.96

注: 其他主要为维修、检测等服务费及电子元器件等。

报告期内,受产能限制,公司存在向河北华通采购智能燃气表或委托其加工等情形。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向河北华通采购智能燃气表,2020 年度主要为委托加工,2021 年度采购金额较小。

2019 年度公司向河北华通采购的为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平均采购价格为 249.21 元/台,发行人与河北华通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按产品终端销售价格的九折作为向河北华通的采购价格。公司 2019 年度销售的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平均单价为 280.54 元/台,销售价格与向河北华通采购价格的差异率为 11.17%。

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委托河北华通加工相关费用双方以加工成本加管理费的模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与中科智成交易

中科智成控股股东为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下属公司）。发行人为稳定电机阀供应渠道于 2016 年与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等成立中科智成。

（1）向中科智成采购

近三年，发行人向中科智成采购金额分别为 1,044.49 万元、1,597.09 万元和 1,907.16 万元，为电机阀及其配件。公司向中科智成和向第三方采购电机阀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成都中科智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元/个）	11.54	9.50	9.55
b.宁波万诺宝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元/个）	8.13	9.64	8.98
c.采购单价差异率（ $c = (a - b) / b$ ）	41.86%	-1.46%	6.37%

公司与中科智成在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从价格对比来看，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向中科智成和向宁波万诺宝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电机阀单价无重大差异，2021 年度，公司向宁波万诺宝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单价为 8.13 元/个，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下降 1.51 元/个，主要系宁波万诺宝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为开拓市场，降低销售价格所致；2021 年度，公司向中科智成采购了用于生产气体流量计的电机阀，该类电机阀采购单价较高，2021 年度公司向中科智成采购的燃气表用电机阀平均采购单价为 9.95 元/个，与公司向宁波万诺宝通采购电机阀单价无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对中科智成销售

近三年，发行人对中科智成收入金额分别为 0.59 万元、0.66 万元和 0.89 万元，为检测费、电机阀样品和维修费等收入，交易金额较小，由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3、对真诺上海销售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真诺上海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线路板	4,127.70	1,686.31	53.16
模具及维修费	550.42	304.17	400.27
其他	64.36	13.88	1.97
合计	4,742.47	2,004.35	455.39

注：其他包括软件和塑料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真诺上海销售线路板和模具的平均单价列示如下：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线路板（元/个）	29.18	26.76	25.93
模具（万元/副）	4.50	3.72	3.75

报告期内，真诺上海主要通过询价的方式了解线路板市场报价，在参考价格、产品质量、交货期等因素的情况下选择供应商。线路板型号较多，真诺上海向发行人和第三方采购的同型号线路板单价差异较小，对比如下：

存货名称	2021 年度		
	a.公司对真诺上海 销售单价（元/件）	b.真诺上海向第三方 采购单价（元/件）	c.差异率 $c = (a-b) / b$
164255-PCBA	25.82	25.93	0.43%
165205-PCBA	34.35	34.35	0.00%

（续）

存货名称	2020 年度		
	a.公司对真诺上海 销售单价（元/件）	b.真诺上海向第三方 采购单价（元/件）	c.差异率 $c = (a-b) / b$
164255/PCBA	25.90	25.83	0.27%
165205/PCBA	34.35	35.39	-2.94%

（续）

存货名称	2019 年度		
	a.公司对真诺上海 销售单价（元/件）	b.真诺上海向第三方 采购单价（元/件）	c.差异率 $c = (a-b) / b$
164255/PCBA	25.93	25.98	-0.19%

模具为非标准化产品，真诺上海向公司采购的塑料模具在考虑模具材料成本、人工工时的基础上协商定价。近三年，发行人对真诺上海销售的模具单价分别为 3.75 万元/副和 3.72 万元/副和 4.50 万元/副，价格相对稳定，2021 年度略有增长。近三年，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的模具平均单价分别为 4.24 万元/副和 4.30 万元

/副和 7.49 万元/副，与关联销售价格相比较高，主要系各期模具定制型号及规格不同所致。

公司与真诺上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对福州真兰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福州真兰的销售为模具及维修费，销售金额分别为 8.00 万元、44.45 万元和 22.25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福州真兰销售的模具单价分别为 3.41 万元/副、3.42 万元/副和 4.45 万元/副，价格相对稳定，2021 年度略有增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的模具平均单价分别为 4.24 万元/副和 4.30 万元/副和 7.49 万元/副，与关联销售价格相比较高，主要系各期模具定制型号及规格不同所致。

公司与福州真兰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与海外关联公司关联交易

(1) 对海外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ZENNER GAS S.r.l.	膜式燃气表	879.83	579.02	581.62
	工商业用燃气表	1.31	-	-
	气体流量计	1.05	-	-
	其他	1.98	0.77	3.44
	小计	884.17	579.79	585.07
ZENNER DO BRASIL INSTRUMENTOS DE MEDICAO LTDA.	膜式燃气表	103.93	86.23	-
	工商业用燃气表	-	20.87	-
	其他	30.61	20.85	-
	小计	133.54	127.95	-
Zenner SRL	膜式燃气表	-	-	48.41
	小计	-	-	48.41
ZENNER USA	膜式燃气表	14.64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INC	其他	0.07	-	-
	小计	14.71	-	-
合计		1,032.42	707.74	633.47

注：其他主要为零部件。

真诺上海及其股东控制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水表及热量表等，根据其发展战略，采购的真兰仪表燃气表主要由意大利 ZENNER GAS S.r.l.公司和巴西公司（ZENNER DO BRASIL INSTRUMENTOS DE MEDICAO LTDA.）在欧盟和巴西销售。

近三年，公司向海外关联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633.47 万元、707.74 万元和 1,032.4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外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为膜式燃气表，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外关联方膜式燃气表销售收入（万元）	997.40	665.25	630.03
a.海外关联方膜式燃气表平均单价（元/台）	109.46	116.77	126.07
b.外销膜式燃气表平均单价（元/台）	85.30	109.66	98.30
c.平均单价差异率（ $c = (a - b) / b$ ）	28.33%	6.49%	28.25%

从销售单价对比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外关联方销售的膜式燃气表平均单价比公司外销膜式燃气表的平均单价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向意大利关联方销售的膜式燃气表采用欧盟标准，外观结构和配置不同，并具有温度补偿功能，产品成本较高，定价相对较高。

除海外关联方，公司外销的主要市场包括阿塞拜疆、巴基斯坦和印度等，其中对阿塞拜疆“Ninox Alliance”JSC 销售的膜式燃气表产品采用进口皮膜，并含有机温度补偿等功能，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119.79 元/台和 106.24 元/台，与对海外关联方销售的膜式燃气表平均单价较为接近。巴基斯坦和印度燃气消费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对该区域市场销售的膜式燃气表在配置、特殊功能等方面的要求较低，产品定价也相对较低。受产品配置、区域市场产品定位不同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膜式燃气表平均单价与对海外关联方销售膜式燃气表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真兰仪表向海外关联方销售的燃气表产品销售价格根据签订的《国际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以“产品成本+管理费+利润”为基础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2）支付海外销售佣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Minol Zenner S.A.	销售佣金	530.89	294.60	56.66

Minol Zenner S.A.由真诺上海股东 Alexander Lehmann、Marcus Lehmann、Werner Lehmann 享有 100%的权益。

根据 Alexander Lehmann、Marcus Lehmann、Werner Lehmann（以下简称“甲方”）与真兰仪表签订的《国际业务合作协议》：

真兰仪表生产的 Zenner 品牌产品在欧盟和巴西的销售由甲方或其控制的公司负责，其余区域销售由真兰仪表负责；真兰仪表及其可能成立的海外公司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与甲方的核心业务冲突，如水表、热量表、烟雾探测器、热分配表、冷却表；

对甲方负责销售的区域，真兰仪表产品价格以“产品成本+管理费+利润”（即制造成本*（1+管理费用率）*（1+利润率））为基础协商定价，其中利润率为 10%，2021 年以前管理费用率按 25%确定，自 2021 年起以上年审计数据确定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营业成本）；真兰仪表不直接向甲方负责的区域销售 Zenner 品牌产品，应甲方要求真兰仪表直接与客户签订 Zenner 品牌产品销售合同的，真兰仪表仅需支付 5%的佣金；

在甲方负责的销售区域以外，如果真兰仪表要求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人员提供支持，真兰仪表应支付 5%作为佣金，如果不需要甲方的销售人员提供支持则无需支付佣金。

发行人与 AL、ML 和 WL 基于各自商业利益的考虑签订上述合作协议，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定价公允。

（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向河北华通销售零部件产品金额较大、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河北华通智能燃气表、外协加工服务等采购存在较大依赖，是否有替代供应商。

1、发行人向河北华通销售零部件金额较大及其占零部件销售收入比例较高，系发行人与中国燃气合作模式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华通销售零部件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河北华通零部件销售收入	7,164.76	9,855.83	10,795.25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53.04%	79.15%	91.4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79%	11.64%	17.14%

河北华通控股股东为中国燃气下属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对河北华通销售即为对中国燃气销售。

在河北华通 2014 年设立前，发行人直接向中国燃气销售燃气表。发行人参股河北华通的首要目的是为了实现对中国燃气的产品销售，稳定销售渠道。河北华通自行生产燃气表，主要客户为中国燃气。河北华通设立后，发行人向河北华通主要销售燃气表用零部件。

上述合作模式，发行人取得零部件产品销售收益，并与中国燃气共享对河北华通股权投资收益。中国燃气控股河北华通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其原直接采购燃气表转为采购零部件自行生产燃气表。河北华通的设立，稳定了双方的供销关系。

由于该合作模式，使得发行人对河北华通零部件产品销售金额较大，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对河北华通采购不存在较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华通采购燃气表及委外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燃气表	-	-	727.52
委外加工费	6.92	108.35	-
合计	6.92	108.35	727.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河北华通加工、组装机芯及燃气表数量、燃气表采购数量与发行人自产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机芯及燃气表数量（万台）	0.74	14.36	-
向河北华通采购燃气表数量（万台）	-	-	2.92
合计数量（万台）	0.74	14.36	2.92
自产燃气表数量（万台）	684.81	534.13	425.19
外协及采购数量/自产数量	0.11%	2.69%	0.69%

各燃气表制造商产品设计存在差异，不同厂商出于产品核心部件商业秘密保护的考虑，一般不会委托业内竞争对手提供核心部件外协加工服务。河北华通作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和零部件直接客户，由其为发行人提供智能燃气表及外协加工服务，有利于发行人商业秘密的保护，报告期内不存在替代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华通外协组装及采购燃气表金额和数量均较小，对应燃气表数量相对于发行人自产燃气表数量的比例较低，且属于产能受限时的临时性经营安排。

发行人对河北华通智能燃气表、外协加工服务等采购不存在较大依赖。

（四）说明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之前未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亦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单独议案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程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但全体股东均涉及关联，故由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0年5月，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且严格按照该规定执行；并于2021年4月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自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时起，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若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时，涉及全体董事关联的交由股东大会表决，涉及全体股东关联的，则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五）中介机构意见

1、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及采购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将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与可取得的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

（2）查阅了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销售情况；

（3）向河北华通了解了与发行人交易的定价方式，取得了河北华通的询价记录；取得了真诺上海向第三方采购线路板的发票，向真诺上海了解了模具交易定价方式；

（4）对河北华通、中科智成、真诺上海及其海外关联方进行了访谈；

（5）实地查看了河北华通生产经营情况；

（6）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7）查阅了发行人三会记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河北华通、福州真兰、中科智成及海外关联方相关销售或采购具有必要性；

(2) 发行人通过与中国燃气的股权合作，稳定了双方的供销关系；同时，由于该合作模式，使得发行人对河北华通零部件产品销售金额较大，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华通外协组装及采购燃气表不存在替代供应商，但由于相关金额较小，发行人对河北华通智能燃气表、外协加工服务等采购不存在较大依赖；

(3)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之前未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亦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就发行人报告期内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单独议案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程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但全体股东均涉及关联，故由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自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时起，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若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时，涉及全体董事关联的交由股东大会表决，涉及全体股东关联的，则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与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6.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2019 年存在与客户河北华通互换票据的情形，公司共收到 2,600.00 万元的票据，拆出票据 2,517.00 万元，差额部分作为贷款，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开展票据互换业务的具体原因，上述票据交易是否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业务，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说明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及判断依据，上述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以及相应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票据互换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 2019 年度存在河北华通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换取公司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公司共收到 2,600.00 万元的票据，拆出票据 2,517.00 万元，差额部分作为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收到票据	拆出票据
河北华通	2019年4月	700.00	666.00
河北华通	2019年6月	900.00	900.00
河北华通	2019年8月	1,000.00	951.00
合计		2,600.00	2,517.00

河北华通为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存在票据结算贷款的情形。发行人将小额票据换给河北华通满足了河北华通对外支付小额票据的需求，同时收到的大额票据与换出的小额票据差额作为结算贷款。发行人出于满足客户需求实施上述行为。

2、上述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判断依据

发行人前述票据互换行为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但不属于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或贴现进行违规融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

欺诈行为，且《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未对该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互换”行为设置相应的处罚条款。

前述票据互换行为涉及的所有票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违约和延期偿还票据的情况，未因该等行为给任何单位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亦与任何单位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网站行政处罚公示栏，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票据行为而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也未对其他单位就该等票据行为做出过处罚；经查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网站行政处罚公示栏、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票据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 2022 年 1 月出具《情况说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分行对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河北华通的票据互换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 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上述票据使用行为不符合该规定，但发行人前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存在恶意套取银行票据融资及骗取财物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涉及的所有票据均已到期兑付，未对其他方造成损害，且已纠正上述不规范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对无真实交易背景但不存在票据欺诈的票据行为亦未设置处罚条款。

因此，发行人前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整改情况以及相应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制度文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资金结算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其中，《资

金结算管理制度》在票据的收取、支出、管理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应付票据的业务必须以具有真实的商品购销业务并签订经济合同为前提，不符合这一前提条件的业务不得使用这种结算方式。

另，发行人已下发《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通知》，对公司的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具体如下：①严格依照《票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发、取得、转让票据，以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为基础使用票据，确保公司的票据行为符合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原则；②严格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加强票据转让的签批管理，避免票据互换等类似不规范行为；③组织公司财务及业务人员对《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了解票据违法行为的危害，杜绝票据违法使用行为。

发行人已对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予以整改，上述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真诺上海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李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发行人票据使用的承诺》，其将依法行使公司股东和管理权限，确保公司票据使用规范。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事宜而导致违约责任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因此受到处罚的，发行人控股股东真诺上海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李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

4、中介机构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应收票据明细账，发行人与河北华通票据互换的各票据清单，相关票据的流转及到期兑付情况，向发行人管理层和财务部门了解了票据互换的相关情况；并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信用中国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发行人票据使用的承诺》；向发行人了解了票据使用相关的内部制度及整改措施执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河北华通为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存在票据结算货款的情形，发行人将小额票据换给河北华通满足了河北华通对外支付小额票据的需求，同时收到的大额票据与换出的小额票据差额作为结算货款，发行人出于满足客户需求实施上述行为具有合理性；

上述业务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业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规定，但不存在恶意套取银行票据融资及骗取财物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未对该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互换”行为设置相应的处罚条款，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上述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涉及的所有票据均已到期兑付，未对其他方造成损害，且已纠正上述不规范行为；因此，发行人前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上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相应的内控措施得以有效执行。

7. 关于收入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各期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53%、7.01%、12.88%和 13.52%，主要客户为境外客户，其中境外经销主要客户“Ninox Alliance” JSC、SAIMAN Corporation” Ltd 等均通过真诺上海关联方转介，发行人支付佣金。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为买断式，终端客户为海外当地的燃气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中介机构对海外经销商采用了走访、问询和视频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比例达经销收入的 90%以上。针对报告期内最大的海外经销商“Ninox Alliance” JSC，中介机构委托申报会计师阿塞拜疆成员所 RSM Azerbaijan LLP 对其终端客户 The State Oil Company of the Azerbaijan Republic（阿塞拜疆国家石油公司）进行走访，相关经销产品均已销售至终端客户。

(2) 根据发行人与真诺上海关联方签订的《国际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生产的 Zenner 品牌产品在欧盟和巴西的销售由真诺上海关联方公司负责，其余区域销售由发行人负责，未经真诺上海关联方书面同意，不得与真诺上海关联方的核心业务冲突，如水表、热量表、烟雾探测器、热分配表、冷却表；对真诺上海关联方负责销售的区域，发行人产品价格以“产品成本+管理费+利润”（即制造成本 $\times$ （1+管理费用率） $\times$ （1+利润率））为基础协商定价，其中利润率为 10%；发行人不直接向真诺上海关联方负责的区域销售 Zenner 品牌产品，应真诺上海关联方要求发行人直接与客户签订 Zenner 品牌产品销售合同的，发行人仅需支付 5%的佣金；在真诺上海关联方负责的销售区域以外，如果发行人要求真诺上海关联方的销售人员提供支持，发行人应支付 5%作为佣金，如果不需要真诺上海关联方的销售人员提供支持则无需支付佣金。

(3) 发行人销售的智能膜式燃气表产品除硬件外还包含内嵌软件及 iGasLink 智慧燃气云平台软件系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软件收入，同时，发行人设有子公司上海贸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智能燃气表软件部分研发。

(4)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工程塑胶、壳体和钢材。2021 年以来，塑胶粒子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较为明显。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境内外销售的膜式燃气

表、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和接触式 IC 卡智能燃气表和工商业用燃气表的单位成本均下滑。

(5) 发行人对中科智成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向中科智成采购内容为电机阀及配件，收入为阀门检测费用及维修费。

请发行人：

(1) 说明与真诺上海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协议是否具有排他性，真诺上海关联方是否实质为发行人产品在欧盟和巴西地区的唯一经销商，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产品的定价和佣金安排对销售独立性的影响。

(2) 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燃气表销售合同，说明软件的安装与调试等是否为完成燃气表产品控制权转移前的必要过程，软件销售与燃气表销售是否构成一项单独履约义务，将其单独列报为其他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说明 2021 年 1-6 月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单位成本的变化与原材料涨价趋势的匹配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单位成本的变化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 按照国有企业、外资和民营企业分类，分别说明各期对前述企业的销售收入占比及变化。

(5) 说明向中科智成采购电机阀及配件同时又为其提供阀门检测及维修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境外经销商执行走访、询问和视频等核查程序对应的金额和占比，采用实地走访的，说明是否亲自执行了走访程序、走访的具体对象、是否实地核查客户生产经营地址、走访过程中发现的异常事项以及处理结果；采用视频方式的，说明视频访谈的对象、对方是否具备足够的权限、视频访谈中发现的异常事项及处理结果。

回复：

（一）说明与真诺上海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协议是否具有排他性，真诺上海关联方是否实质为发行人产品在欧盟和巴西地区的唯一经销商，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产品的定价和佣金安排对销售独立性的影响。

1、说明与真诺上海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协议是否具有排他性，真诺上海关联方是否实质为发行人产品在欧盟和巴西地区的唯一经销商

（1）协议情况

2018年11月，发行人与AL、ML和WL签订《国际业务合作协议》，真兰仪表生产的“ZENNER”品牌产品在欧盟和巴西的销售由雷曼家族或其控制的公司负责，其余区域销售由真兰仪表负责。真兰仪表不直接向雷曼家族负责的区域销售“ZENNER”品牌产品，应雷曼家族要求真兰仪表直接与客户签订“ZENNER”品牌产品销售合同的，真兰仪表需支付5%的佣金；在雷曼家族负责的销售区域以外，如果真兰仪表要求雷曼家族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人员提供支持，真兰仪表应支付销售额的5%作为佣金，如果不需要提供支持则无需支付佣金。

（2）发行人在欧盟和巴西以外区域直接向第三方销售产品无任何限制；合作协议对发行人在欧盟和巴西区域直接向第三方销售燃气表产品存在一定限制

①根据合作协议，欧盟和巴西以外区域燃气表产品销售由发行人负责。

②根据合作协议，在欧盟和巴西，就“ZENNER”品牌产品，除非应雷曼家族要求，否则发行人不直接向第三方销售；未限制发行人以“ZENNER”以外的其他品牌向欧盟和巴西销售产品。

（3）在欧盟和巴西区域销售情况

①关联方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国家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ZENNER GAS S.r.l.	意大利	884.17	579.79	585.07
ZENNER DO BRASIL INSTRUMENTOS DE MEDICAO LTDA.	巴西	133.54	127.95	-
Zenner SRL	意大利	-	-	48.41

②非关联方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客户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欧盟	a.海外关联方介绍	1.49	4.87	2.55
	b.自行开发客户	9.09	29.47	12.89
	c.自行开发客户-样品销售	-	-	0.21
巴西		-	-	-

注：上述“b.自行开发客户”中 2020 年度为西班牙客户销售，其他期间为对英国客户销售。

报告期内，在巴西区域发行人仅对海外关联方销售；在欧盟区域，发行人存在对第三方销售，但金额较小，除 2019 年样品销售外，发行人直接对欧盟区域第三方销售均已支付佣金。

2、发行人对其销售产品的定价和佣金安排对销售独立性的影响

（1）对真诺上海海外关联方直接销售产品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根据 AL、WL、ML 与发行人签订的《国际业务合作协议》，真兰仪表产品价格以“产品成本+管理费+利润”（即制造成本*（1+管理费用率）*（1+利润率））为基础协商定价，其中利润率为 10%，2021 年以前管理费用率按 25%确定，自 2021 年起以上年审计数据确定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营业成本）。

①与真诺上海海外关联方交易确定的定价原则，是双方自主谈判的结果，发行人以自身利益出发，独立做出决策。与真诺上海海外关联方确定销售产品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减少商务谈判周期，提升效率。

②成本加成属于商务谈判中通行的定价方式之一。海外市场区域广阔，各区域产品要求不一，在此定价方式下，生产企业可以保持一定的产品利润水平。

③发行人自主决定海外产品的销售，随着发行人外销产品的进一步扩大，对外销各区域产品认知的提升，发行人掌握海外产品定价的自主权。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真诺上海海外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其占比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海外关联销售收入合计	1,032.42	707.74	633.4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7%	0.83%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真诺上海海外关联方销售产品收入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真诺上海海外关联方销售产品定价公允，未因对其销售产品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对其销售产品的定价对发行人销售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2）佣金安排

根据上述协议，在欧盟和巴西，发行人应直接向雷曼家族控制的企业销售 ZENNER 品牌产品，无需支付佣金，经其同意直接对第三方销售的，真兰仪表需支付 5% 的佣金；在其他区域，海外关联方为发行人产品销售提供服务的，真兰仪表需支付 5% 的佣金。

向服务提供方支付佣金属于通行的商业合作模式。对于真诺上海海外关联方介绍的业务机会，发行人综合考虑产品定价、产品制造成本及佣金等，自主决定是否承接，佣金安排不影响发行人销售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真兰仪表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对真诺上海海外关联方销售产品以“产品成本+管理费+利润”的方式定价，以及对真诺上海海外关联方提供服务支付佣金，符合商业惯例，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燃气表销售合同，说明软件的安装与调试等是否为完成燃气表产品控制权转移前的必要过程，软件销售与燃气表销售是否构成一项单独履约义务，将其单独列报为其他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九条，“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企业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

户合理预期企业将履行的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燃气表销售合同，均约定在燃气表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实现控制权转移。发行人向客户交付的智能燃气表主要构成除零部件外，还包括嵌入式软件，相关软件在燃气表出厂前已嵌入燃气表产品中，上述硬件构成和嵌入式软件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在交付给客户并经验收后，客户才能从燃气表本身或从燃气表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鉴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项下的燃气表整体构成“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即单项履约义务，公司以取得客户对燃气表验收后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将燃气表销售与其嵌入式软件作为两项履约义务分别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中存在部分软件收入，系发行人子公司与客户独立签订的软件销售合同产生，系单项销售合同，与公司燃气表产品销售合同无关，发行人将其作为一项单独履约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 2021 年 1-6 月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单位成本的变化与原材料涨价趋势的匹配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单位成本的变化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单位成本的变化与原材料涨价趋势的匹配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 2021 年度相比 2020 年度下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元/台）	变动	单位成本（元/台）
膜式燃气表	58.24	-0.67%	58.64
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	133.66	-7.42%	144.38
接触式 IC 卡智能燃气表	96.21	-6.76%	103.19
工商业用燃气表	304.06	-4.39%	318.03

（1）2021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与原材料涨价趋势相匹配

上述燃气表产品单位直接材料及其占比（不含运费）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直接材料（元/台）	直接材料占比
膜式燃气表	2021 年度	41.06	73.61%
	2020 年度	39.73	69.84%
	差异	1.33	3.78%
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	2021 年度	103.35	78.98%
	2020 年度	109.90	77.59%
	差异	-6.55	1.39%
接触式 IC 卡智能燃气表	2021 年度	70.07	74.34%
	2020 年度	69.78	68.97%
	差异	0.29	5.37%
工商业用燃气表	2021 年度	219.15	73.77%
	2020 年度	223.55	72.06%
	差异	-4.40	1.71%

注：差异=2021 年度金额或比例-2020 年度金额或比例。

从成本结构来看，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直接材料占成本（不含运费）的比例从 74.63% 上升至 76.06%，上述主要燃气表产品直接材料占比均同比上升，与原材料涨价趋势相匹配。

（2）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和产品单位成本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工程塑料、壳体及其所需钢材采购单价上涨，但模组及资费、同类别线路板采购价格下降。

①2021 年度膜式燃气表和接触式 IC 卡智能燃气表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均有所上涨，其中膜式燃气表上涨 1.33 元/台，主要系工程塑料、钢材采购单价上升所致，同时壳体、塑料件等自产量增加，降低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直接材料成本的影响。

②2021 年度发行人所销售的接触式 IC 卡智能燃气表所用的线路板由委外加工及对外采购逐步自产，大幅降低了线路板的材料成本，使得接触式 IC 卡智能燃气表单位直接材料上涨幅度较小。

③2021 年度模组及资费采购单价同比下降 22.71%，线路板（不含非接触式 IC 卡智能燃气表线路板）采购单价同比下降 8.71%，使得 2021 年度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单位直接材料有所下降。

④工商业燃气表规格差异较大，单位成本有一定的差异，2021 年度发行人工商业燃气表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同比小幅下降。

(3) 发行人加大存货储备，期初库存一定程度上减少了 2021 年度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 13,038.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653.32 万元，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占 2021 年度营业成本的 20.08%，占 2021 年度直接材料的比例为 27.24%。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自 2021 年第二季度开始上涨幅度相对较大。2020 年末原材料储备的增加降低了 2021 年二季度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4) 发行人生产线拓展，零部件自产量增加，以及生产效率的提升，降低了材料价格上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生产线的拓展使得外购零部件和委外加工减少，降低了材料价格上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同时，2021 年度发行人生产效率提升，燃气表（包括膜式燃气表、智能燃气表和工商业用燃气表，不含气体流量计和零部件）年人均产量从 2020 年度的 5,570 台/人增长到 6,233 台/人。

综上所述，2021 年度，发行人模组及资费等材料价格同比下降，同时，2020 年末存货储备增加，2021 年生产线的拓展使得外购零部件和委外加工减少，生产效率和规模效益进一步提升，降低了材料价格上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发行人主要燃气表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与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相匹配。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单位成本对比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类产品单位成本。

根据先锋电子、秦川物联及威星智能披露的营业成本及产品总销量计算得出的单位成本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先锋电子		159.56	157.76

秦川物联		164.07	174.55
威星智能		161.87	163.59
发行人	85.34	84.98	76.57

注：先锋电子、秦川物联及威星智能单位成本=营业成本/产品总销量；发行人单位成本=燃气表总销售成本/总销量。

2019 年度发行人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秦川物联和威星智能一致，2020 年发行人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先锋电子一致。2020 年和 2021 年，受智能燃气表销售量占比提高的影响，发行人燃气表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上升。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生产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生产线逐步延伸，零部件产量逐年增长，使得发行人与上述上市公司在单位成本方面可比性相对较差。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延伸产品生产线、提升规模效益、增加存货储备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措施，控制产品单位成本上涨，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

（四）按照国有企业、外资和民营企业分类，分别说明各期对前述企业的销售收入占比及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有企业	34,287.04	32.50%	29,609.01	34.97%	17,372.49	27.58%
民营企业 (上市公司)	20,549.31	19.48%	18,972.71	22.41%	18,848.74	29.92%
外资企业	31,122.42	29.50%	17,584.84	20.77%	9,719.80	15.43%
其他民营企业 (非上市)	19,525.15	18.51%	18,511.55	21.86%	17,055.85	27.07%
合计	105,483.92	100.00%	84,678.11	100.00%	62,996.88	100.00%

注：上表中外资企业包括境内注册的外资投资企业和境外注册的外国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国有企业以及民营上市企业，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50%、57.37%和 51.99%，其中国有企业主要为中大型燃气运营商及地方性燃气运营商，民营上市企业主要为中国燃气、新奥能源和大型燃气表制造企业。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海外业务增长，使得外资企业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五）说明向中科智成采购电机阀及配件同时又为其提供阀门检测及维修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科智成采购及对其销售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	1,907.16	3.35%	1,597.09	3.50%	1,044.49	3.31%
销售	0.89	0.00%	0.66	0.00%	0.59	0.00%

注：采购占比=采购金额/采购总额，销售占比=销售金额/主营业务收入。

电机阀为生产智能燃气表所需零部件。中科智成为发行人电机阀的主要供应商，近三年，发行人对中科智成收入金额分别为 0.59 万元、0.66 万元和 0.59 万元，为检测费、电机阀样品和维修费等收入。为保证智能燃气表产品质量，发行人对中科智成生产的电机阀实施检测及维修、向其提供电机阀样品并收取相关费用，具有合理性。

（六）中介机构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合作协议；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主要条款进行查看，分析燃气表产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类别进行查看，核实发行人是否将与燃气表不可分割的嵌入式软件与燃气表其他构成作为两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

（3）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中软件收入的相关合同以及产品性

质，分析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从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询问发行人管理层、生产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

(5) 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分析其成本变动趋势；

(6) 查阅了发行人与中科智成签订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在欧盟和巴西以外区域直接向第三方销售产品无任何限制；合作协议对发行人在欧盟和巴西区域直接向第三方销售“ZENNER”品牌燃气表产品存在一定的排他性，但未限制发行人以“ZENNER”以外的其他品牌向欧盟和巴西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真诺上海关联方为发行人在巴西的唯一经销商，在欧盟区域，发行人存在第三方销售，但销售金额较小；发行人对海外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定价和佣金安排对发行人销售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燃气表销售与嵌入式软件作为两项履约义务分别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确认的软件收入系与客户签订的独立合同，与燃气表产品销售不相关，发行人将其作为一项单独履约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 2020 年末存货储备增加，2021 年生产线的拓展使得外购零部件和委外加工减少，生产效率和规模效益进一步提升，降低了材料价格上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2021 年度发行人膜式燃气表单位成本与 2020 年度相当；受模组及资费、线路板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2021 年度发行人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和接触式 IC 卡线路板单位成本同比下降；从成本结构来看，2021 年度发行人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趋势相匹配。

发行人通过延伸产品生产线、提升规模效益、增加存货储备应对原材料价格

上涨等措施，控制产品单位成本上涨，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

(4) 发行人按国有企业、外资和民营企业等分类披露的销售收入占比及变化准确；

(5) 为保证智能燃气表产品质量，发行人对中科智成生产的电机阀实施检测及维修并收取相关费用，具有合理性。

3、说明对境外经销商执行走访、问询和视频等核查程序对应的金额和占比，采用实地走访的，说明是否亲自执行了走访程序、走访的具体对象、是否实地核查客户生产经营地址、走访过程中发现的异常事项以及处理结果；采用视频方式的，说明视频访谈的对象、对方是否具备足够的权限、视频访谈中发现的异常事项及处理结果

(1) 境外经销商执行走访、问询和视频等核查程序对应的金额和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走访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访谈对象	是否具备足够权限	是否存在异常事项
"Ninox Alliance" JSC	视频、委托	4,569.79	6,562.64	1,157.25	采购部负责人	是	否
客户 F	视频	1,116.58	0.78	1.66	技术总监	是	否
客户 A	视频	639.13	1,047.76	690.98	总监	是	否
Zenner Gas S.r.l.	邮件问询	884.17	579.79	585.07	CEO	是	否
客户 B	视频	436.13	798.16	312.45	技术总监	是	否
SOCIETE ELECTRICA	视频	368.91	366.50	-	CEO	是	否
客户 D	视频	511.44	232.27	268.38	CEO	是	否
Zenner SRL	邮件问询			48.41	CEO	是	否
小计		8,526.14	9,587.89	3,064.20			
占境外经销总收入的比例		90.49%	96.65%	96.82%			
占经销总收入的比例		85.11%	87.93%	69.38%			

受疫情影响，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通过视频或邮件询问等方

式对发行人境外经销商执行了访谈程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一起参与了视频访谈，在访谈中受访人员提供了名片或身份证等能够证明被访谈人身份的资料；问询了解经销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信息；并要求对方将访谈问卷填写完毕后邮寄至保荐机构地址。少数境外经销商要求采用邮件问询的方式进行访谈，中介机构获取了对方带有公司域名的邮箱及被访谈人的身份证明，将访谈问卷通过企业邮箱发送至被访谈人邮箱，并收到相关回复。

针对报告期内交易额最大的海外经销商"Ninox Alliance" JSC，聘请申报会计师阿塞拜疆成员所 RSM Azerbaijan LLP 对其终端客户 The State Oil Company of the Azerbaijan Republic（阿塞拜疆国家石油公司）进行实地走访，走访对象为其采购经理，并要求其实地核查客户生产经营地址、查看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询问相关的产品是否由"Ninox Alliance" JSC 经销并均已销售至客户处，并在走访结束后将实地走访获取的相关资料通过 RSM 企业邮箱发送至申报会计师邮箱内。实地走访过程中未发现异常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经销商收入真实。

8. 关于研发费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和职工薪酬构成。

请发行人：

（1）结合与原材料领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在生产领用、研发领用和直接销售等不同用途下，发行人如何保证研发领用原材料归集的准确性。

（2）说明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划分依据和标准，是否存在将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与原材料领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在生产领用、研发领用和直接销售等不同用途下，发行人如何保证研发领用原材料归集的准确性。

发行人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发出原材料实行领用制，由使用单位填制领料单，经批准后凭单领料。发行人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明确规定了研发用原材料的领用制度。

发行人原材料领用需区分不同使用部门履行领用审批流程。对于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材料，由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在 ERP 系统中申请材料出库，经审批后进行领用，并在厂区指定地点进行生产，直接计入产品成本中；销售领料由销售部提出需求，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向仓库申请领料；对于用于研发项目相关的材料，由研发部门按照研发项目需求申请材料出库，经审批后进行领用，计入对应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中。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及成本费用核算制度，发行人原材料领用需经使用部门和仓库多层审批，研发和生产领用能够明确区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可以保证研发领用原材料归集的准确性。

（二）说明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划分依据和标准，是否存在将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按照员工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对员工进行专业结构划分，包括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等。发行人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分别归属技术研发中心和生产运营中心。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与其他部门人员的薪酬独立核算并能够明确区分。公司将参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员工薪酬费用进行归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报告期均根据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对各类人员进行划分，各年划分标准一致，不存在将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询问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支出内部控制流程，查阅研发内部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研发材料领用流程、研发人员的划分依据以及研发人工费用的归集过程等；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方法执行穿行测试；

（2）取得报告期各期研发支出明细表，结合发行人的研发内控制度，复核研发费用的科目设置及归集情况，费用归集是否与研发项目对应，核查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进一步论证发行人研发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情况是否完善；

（3）查看发行人 ERP 系统，原材料出库明细表，查看研发材料领用单据及生产材料领用单据，与账面记录的研发领料及生产领料数据进行核对；

（4）查阅并获取了发行人的花名册和工资发放明细清单，对人员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核查是否存在生产人员与研发人员费用混同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与原材料领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研发材料领用不存在与生产材料领用混同的情况；研发原材料领用归集准确；

(2)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划分准确，不存在将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形。

9.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19 年 7 月 19 日，朵越实业将其持有北京瑞德联 10%股权作价 230.14 万元转让给真诺上海。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北京瑞德联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作价。2020 年 9 月 11 日，真诺上海与朵越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真诺上海将其持有的北京瑞德联 20%的股权作价 782 万元转让给朵越实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北京瑞德联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协商定价。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次现金分红，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6,985 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安徽华与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关联方，为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李诗华、任海军、徐荣华、王文军合计持股 100%，李诗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发行人同时存在与收益和资产相关的产业扶持资金类政府补助。其中，2021 年 1-6 月与收益相关的产业扶持资金政府补助金额为 1123.02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形成递延收益的产业扶持资金政府补助金额为 46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朵越实业在短期内将持有的北京瑞德联 10%股权出让给真诺上海后又购回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结合两次交易时点北京瑞德联的主要财务数据、生产经营状况和净资产情况，说明两次交易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安排和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说明募集 3.5 亿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3) 说明安徽华与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投资与发行人从事同类或相似业务企业的情形。

(4) 说明对产业扶持资金同时存在与收益和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类别判断的原因、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问题（2）、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朵越实业在短期内将持有的北京瑞德联 10%股权出让给真诺上海后又购回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结合两次交易时点北京瑞德联的主要财务数据、生产经营状况和净资产情况，说明两次交易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朵越实业在短期内将持有的北京瑞德联 10%股权出让给真诺上海后又购回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

2019 年 7 月朵越实业、陈红军、涂忠花向真诺上海出让股权前后，北京瑞德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变更前注册资本		转让注册资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朵越实业	102.00	51.00%	-20.00	-10.00%	82.00	41.00%
2	陈红军	68.00	34.00%	-14.00	-7.00%	54.00	27.00%
3	涂忠花	30.00	15.00%	-6.00	-3.00%	24.00	12.00%
4	真诺上海	-	-	40.00	20.00%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	-	200.00	100.00%

2020 年 9 月，朵越实业收购了真诺上海、陈红军和涂忠花持有的北京瑞德联的全部股权。

（1）2019 年，真兰仪表上市尚未提上日程，朵越实业与真诺上海基于各自的商业利益就北京瑞德联 10%的股权进行了交易；同时，本次交易中各方对真兰仪表上市过程中北京瑞德联股权的处置进行了约定。

朵越实业通过向真诺上海出让北京瑞德联的股权，获取了真诺上海线路板业务订单；真诺上海则通过增加供应渠道，获取了对北京瑞德联的股权投资收益，交易双方通过上述交易实现了共赢。

北京瑞德联的全资子公司昱锐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6 月，主要从事电子线路板的贴片加工（SMT）与生产，2019 年建成投产。真诺上海每年大量外购线路板，昱锐科技具备线路板的生产加工能力，北京瑞德联具备电子线路板的设计开发能力。为实现互利共赢，真诺上海提出在北京瑞德联单独持股 20%，转移部分线路板业务至北京瑞德联，2019 年 5 月真诺上海与朵越实业、陈红军、涂忠花签订《股权转让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

①真诺上海承诺向北京瑞德联采购线路板，在北京瑞德联满足价格、质量和

交货要求的情况下，在北京瑞德联股权交割完成后的第一年向北京瑞德联采购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之后每年采购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②若上述股权合作对真兰仪表 IPO 构成影响，则真诺上海应将其持有的北京瑞德联 20%的股权以其净资产为参照依据，同时结合市场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该第三方与真诺上海不得有关联关系，但该协议中北京瑞德联原股东除外，即在同等条件下，该协议中北京瑞德联原股东按比例享有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基于线路板业务合作，朵越实业与陈红军、涂忠花向真诺上海共计转让北京瑞德 20%的股权，2019 年度北京瑞德联开始向真诺上海供应线路板，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2) 2020 年，真兰仪表启动在 A 股上市，为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持股子公司，按协议约定，朵越实业收购了真诺上海持有的北京瑞德联的股权，同时也收购了陈红军和涂忠花持有的相关股权，朵越实业收购真诺上海持有的北京瑞德联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2、结合两次交易时点北京瑞德联的主要财务数据、生产经营状况和净资产情况，说明两次交易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北京瑞德联合并报表（含子公司昱锐科技）2019 年 6 月和 2020 年 6 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万元）	2,828.96	2,689.50
净利润（万元）	556.64	456.89
资产总额（万元）	3,375.42	4,697.04
净资产（万元）	2,301.44	3,260.23
朵越实业向真诺上海出让股权比例	10%	
朵越实业收购真诺上海持有股权比例		20%
与真诺上海交易金额（万元）	230.14	782.00

注：北京瑞德联具备电子线路板的设计开发能力，其全资子公司昱锐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6 月，主要从事电子线路板的贴片加工（SMT）与生产，2019 年建成投产。自昱锐科技建成投产以来，线路板业务逐步扩大。

(1) 两次交易的股权比例不同，定价基准日的净资产不同

2020 年 9 月，朵越实业收购真诺上海持有的北京瑞德联 20%的股权，作价为 782.00 万元，其中 10%的股权作价为 391.00 万元，与 2019 年 7 月朵越实业向真诺上海出让北京瑞德联 10%的股权作价 230.14 万元的价差为 160.86 万元。

项目	2019 年向真诺上海 出让股权 (a)	2020 年受让股权		差异金额 (c=b-a)
		与真诺上海 交易	其中 10%股权 对应的交易 (b)	
股权比例	10%	20%	10%	
交易价格 (万元)	230.14	782.00	391.00	160.86

两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净资产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a)	2020 年 6 月 30 日 (b)	净资产增加额 (c=b-a)	对应 10%的股权 净资产增加额 (c*10%)
净资产 (万元)	2,301.44	3,260.23	958.79	95.88

2020 年 6 月 30 日，北京瑞德联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958.79 万元，对应的 10%的股权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增加 95.88 万元，与该部分股权交易价格增加额（160.86 万元）的差异为 64.98 万元。

(2) 2020 年北京瑞德联股权转让作价较账面净资产适当溢价

2019 年北京瑞德联股权转让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作价。2020 年北京瑞德联股权转让参照北京瑞德联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3,260.23 万元）协商定价，实际结算价格为北京瑞德联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1.2 倍。

2020 年朵越实业受让北京瑞德联 20%的股权对应定价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份额为 652.05 万元，作价为 782.00 万元，实际作价较 20%的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溢价 129.95 万元。

2020 年度，真兰仪表启动在 A 股上市，为减少控股股东及员工与发行人共同持股子公司，真兰仪表与真诺上海、陈红军、涂忠花就收购北京瑞德联股权进行了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北京瑞德联的股权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1.2 倍作价。

综上所述，朵越实业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出让和受让北京瑞德联股权的价格差异系作价时点净资产变化、两次交易股权比例差异，以及作价差异所致；朵

越实业与真诺上海就北京瑞德联股权交易价格是双方协商后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定价方式、作价与同期第三方自然人股东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安排和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说明募集 3.5 亿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分红情况

（1）分红情况

2020 年 9 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股东分红 24,960.00 万元，并于当年支付。2021 年 5 月，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股利分配方案，对公司股东分红 5,475.00 万元，并于当年支付。2022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通过了股利分配方案，对公司股东分红 5,475.00 万元，本次分配将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分配金额	个人所得税	分配净额	分配金额	个人所得税	分配净额	分配金额	个人所得税	分配净额
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	12,480.00	-	12,480.00	2,600.63	-	2,600.63	2,600.63	-	2,600.63
其他股东小计	12,480.00	2,496.00	9,984.00	2,874.38	574.88	2,299.50	2,874.38	574.88	2,299.50
合计	24,960.00	2,496.00	22,464.00	5,475.00	574.88	4,900.13	5,475.00	574.88	4,900.13
说明	2020 年股利分配净额 22,464.00 万元，剔除缴纳对真兰仪表增资 1.56 亿元（真诺上海和其他股东各出资 50%）后，实际分配 6,864.00 万元。								

2020 年度发行人对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和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分配总额	分配利润用于缴纳增资款情况			扣除增资款后对股东分配		
		增资款（税后）	对应个人所得	缴纳增资款需分配金额（税前）	实际分配金额（税前）	个人所得税	实际分配净额（税后）
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	12,480.00	7,800.00	-	7,800.00	4,680.00	-	4,680.00
其他股东小计	12,480.00	7,800.00	1,950.00	9,750.00	2,730.00	546.00	2,184.00
合计	24,960.00	15,600.00	1,950.00	17,550.00	7,410.00	546.00	6,864.00

2019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0,284.99					
占比	61.96%			43.56%	18.39%	17.04%
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080.86					
对股东实际分配占比				49.14%		45.51%

发行人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2021 年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2022 年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分配金额	个人所得税	分配净额	分配金额	个人所得税	分配净额
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	2,600.63	-	2,600.63	2,600.63	-	2,600.63
其他股东小计	2,874.38	574.88	2,299.50	2,874.38	574.88	2,299.50
合计	5,475.00	574.88	4,900.13	5,475.00	574.88	4,900.13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211.68			21,716.86		
利润分配占比	30.06%		26.91%	25.21%		22.56%

（3）现金分红制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公司分红相关制度，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如无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综上所述，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 55,009.40 万元。上述利润共计分配 35,910.00 万元，其中用于真兰仪表增资 15,600.00 万元（税后缴纳），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 3,645.76 万元，剔除增资款及个人所得税后共计支付 16,664.26 万元，占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29%。

发行人已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方案，以保证股东投资一定的现金分红回报。

2、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1）货币资金持有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2,321.55 万元，其中票据保证

金、保函保证金、远期结汇保证金等合计 3,253.15 万元。2021 年下半年，公司购买上海及芜湖两处工业用地，其中上海基地已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产业链不断延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发展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流动资金测算

2018-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7.7%，2021 年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业绩持续增长。发行人假设 2021-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5%，并以此测算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40,562.51 万元。基于上述测算发行人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年末	2021E	2022E	2023E
营业收入	84,974.67	106,218.34	132,772.93	165,966.16
1、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2,710.16	15,887.70	19,859.63	24,824.54
应收账款	38,582.06	48,227.57	60,284.46	75,355.58
应收款项融资	1,913.26	2,391.57	2,989.46	3,736.83
预付款项	884.28	1,105.34	1,381.68	1,727.10
存货	13,038.97	16,298.71	20,373.39	25,466.74
合同资产	1,829.18	2,286.47	2,858.09	3,572.62
小计	68,957.90	86,197.37	107,746.72	134,683.40
2、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994.00	4,992.50	6,240.63	7,800.78
应付账款	21,212.97	26,516.21	33,145.27	41,431.58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193.54	1,491.92	1,864.90	2,331.13
合计	26,400.51	33,000.63	41,250.79	51,563.49
3、流动资金占用额	42,557.39	53,196.74	66,495.92	83,119.91
新增流动资金占用		10,639.35	13,299.18	16,623.98
新增流动资金占用合计				40,562.5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真兰仪表实施的股利分配资金主要用于真兰仪表增资，股东分红回报比例合理。同时发行人就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情况进行承诺：将严格执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

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产品生产线逐步延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募集 3.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三）说明安徽华与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投资与发行人从事同类或相似业务企业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安徽华与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仅对外投资真兰电气，不存在投资与发行人从事同类或相似业务企业的情形。

安徽华与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华与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中心四楼
法定代表人	李诗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87.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李诗华持股 51.3%，任海军持股 25.1%，徐荣华持股 12.4%，王文军持股 11.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科技会展服务；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规模	无实际业务，主要持有真兰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37.5%的股权

安徽华与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真兰电气 37.5%的股权，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真兰电气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智能断路器、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环网柜等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燃气计量仪表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真兰电气与发行人不存在同类或相似业务。

（四）说明对产业扶持资金同时存在与收益和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类别判断的原因、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产业扶持资金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区域	证明文件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与收益相关	上海	投资协议、财政扶持协议书	1,123.02	252.95	370.46

类别	区域	证明文件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与收益相关	芜湖	投资协议书	560.76	52.63	234.53
三、与资产相关	芜湖	投资协议书	1,347.20	120.00	-

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为当期收到的金额。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青浦出口加工区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工业园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及《财政扶持协议书》，上述机构对发行人每年对地方财政的贡献给予一定的奖励，近三年，发行人分别收到 370.46 万元、252.95 万元、1,123.02 万元。由于上述补助与发行人当年对地方财政贡献相关，故发行人将该笔产业扶持资金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芜湖县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在芜湖县投资给予房屋租赁、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投资企业对地方财政的贡献给予一定的产业扶持资金，近三年，发行人分别收到 234.53 万元、52.63 万元和 560.76 万元。发行人将上述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芜湖县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芜湖县对发行人在当地的投资项目给予产业扶持。发行人子公司仪表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转入的 120 万元补贴款；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芜湖市湾沚区国库支付中心拨入的 168.87 万元补贴款；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芜湖市湾沚区国库支付中心拨入的 1,178.33 万元补贴款。上述补贴与公司在芜湖项目投资相关，故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该笔产业扶持资金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相关文件，将产业扶持资金分别列入与收益和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中介机构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北京瑞德联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资金支付凭证，

查阅了北京瑞德联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对北京瑞德联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报告期内北京瑞德联股权变更的相关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北京瑞德联向真诺上海销售线路板的相关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相关决议、资金支付凭证以及增资相关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并复核了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测算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以及银行回单；根据文件约定的内容分析相关政府补助是否与资产相关；复核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核算是否准确，摊销期限是否准确。

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安徽华与军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基于与真诺上海的业务合作，真诺上海收购了北京瑞德联20%的股权，该次股权交易合作双方均出于自身的商业利益；在公司上市过程中，为避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子公司，公司回购了真诺上海持有的北京瑞德联的股权，相关股权交易具有合理性；

朵越实业2019年和2020年分别出让和受让北京瑞德联股权的价格差异系作价时点净资产变化、两次交易股权比例差异，以及作价差异所致；朵越实业与真诺上海就北京瑞德联股权交易价格是双方协商后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定价方式、作价与同期第三方自然人股东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主要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对流动资金的测算合理，募集3.5亿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3）发行人根据相关补助文件，以及产业扶持资金与资产和收益的相关性对相关政府补助类别的判断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安徽华与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除投资真兰电气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安徽华与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投资与发

行人从事同类或相似业务企业的情形。

10.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等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等，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服务商及相关单位董监高（含上述各方实际控制人）、核心经办人的异常资金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范围说明在确定核查范围、实施核查程序方面是否保持了职业谨慎，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等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等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服务商及相关单位董监高（含上述各方实际控制人）、核心经办人的异常资金往来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经对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评估，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确定了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具体程序、重要性水平。

1、核查范围及核查账户数量

（1）自然人

本次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涉及的自然人包括：①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外籍董事 Alexander Lehmann 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②核心技术人员、财务经理、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涉及的具体人员及核查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账户数量
李诗华	董事长、总经理	13
李诗华近亲属：李章新（父亲）、谷丽燕（配偶）、李若谷（子女）、李宸霄（子女）	—	18
任海军	董事、副总经理	13
任海军近亲属：梁秋惠（配偶）	—	4
徐荣华	董事、副总经理	11
徐荣华近亲属：罗斐（配偶）、金诗雅（母亲）、徐土修（父亲）、徐亦茗（子女）、徐亦萱（子女）	—	16
杨燕明	董事	13
杨燕明近亲属：蔡媛媛（配偶）、杨林海（父亲）、杨听雪（子女）	—	14
张蓉	董事	10
张蓉近亲属：王惠康（配偶）、张志浩（父亲）、袁圣琼（母亲）	—	9
唐宏亮	监事会主席	6
唐宏亮近亲属：杨晶（配偶）、唐亚根（父亲）、沈文珍（母亲）、唐承杨（子女）	—	14
魏光辉	监事	10
魏光辉近亲属：薛凤娟（配偶）、魏得升（父亲）、燕改勤（母亲）	—	8
李宏涛	职工代表监事	11
李宏涛近亲属：谈利利（配偶）、李春绪（父亲）、杨格格（母亲）	—	16
王文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王文军近亲属：刘梦银（配偶）、张大秋（母亲）、王泊远（子女）	—	21
雷秋桂	财务总监	7
雷秋桂近亲属：刘秦波（配偶）、潘火秀（母亲）	—	9
董宝莲	报告期内监事	10
董宝莲近亲属：董玉道（父亲）、徐荔枝（母亲）、郝非凡（子女）	—	6
吴丹	报告期内监事、核价部经理	3
吴丹近亲属：吴启和（父亲）、温书萍（母亲）、唐建荣（配偶）	—	10
罗海强	核心技术人员	12
刘金勇	核心技术人员	5
王志峰	核心技术人员	6
唐晓东	财务经理	9
陆丹燕	出纳	3

姓名	任职	账户数量
胡云峰	营销中心总经理	5

Alexander Lehmann 为发行人董事，德国国籍，长期居住在海外。Alexander Lehmann 已出具声明，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代真兰仪表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代真兰仪表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凯、郑磊、汤贵宝出具声明，报告期内其本人及与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代真兰仪表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代真兰仪表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关联企业

本次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涉及的关联企业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5%以上的境内自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相关的企业、河北华通、中科智成。涉及的具体企业及核查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账户数量
1	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4
2	普尔盾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李诗华持有 76%的股份	3
3	真兰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李诗华控制的公司	6
4	江山市路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徐荣华配偶之弟罗昱持股 60%	2
5	江山路菲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徐荣华配偶罗斐及其弟罗昱合计持股 100%	2
6	河北华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33.34%	4
7	上海胜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诗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
8	上海诗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任海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
9	上海智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徐荣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
10	上海砾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文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
11	福州真兰水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真诺上海持有 51%的股份	6
12	安徽华与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李诗华、任海军、徐荣华、王文军合计持股 100%	1
13	米诺国际能源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真诺上海持有 75%的股份	3
14	上海盛润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蓉配偶王惠康持	4

		股 100%，任执行董事	
15	成都中科智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25%	2

2、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为核查被核查对象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采取了以下方法获取被核查自然人及企业的资金流水：

获取了被核查自然人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卡及银行流水完整性的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已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期内所有归属于本人的个人银行卡账户及相关流水（详见下表），不存在归属于本人所有的银行卡但未提供的情形。”

针对被核查的自然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云闪付 APP 银行账户查询记录，了解被核查人银行账户开户情况；陪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往银行，实地获取银行账户流水或未在该银行开户的查询记录；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父母、配偶、子女，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账户流水；对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了查询及交叉核对，核查是否存在遗漏银行账户的情况。

针对被核查的企业，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人员取得了相关企业银行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对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核对，检查是否存在遗漏。

3、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1）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综合考虑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经营模式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因素，确定 100 万元作为资金流水重要性的核查标准。

（2）自然人

报告期内，对于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确定 10 万元作为资金流水重要性的核查标准。

4、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服务商及相关单位董监高（含上述各方实际控制人）、核心经办人的异常资金往来

对于自然人的资金流水，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调取了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以及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等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清单及对账单。对单笔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以及虽单笔交易金额低于 10 万元但交易频繁的转账交易及大额现金交易信息进行了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大额资金交易主要包括分红款、对公司及持股平台增资款、买卖房屋、装修、购车、亲属及朋友间借还款、投资理财等。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了解资金往来的背景、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交易的内容及实质，并获取相关协议及证明文件，向交易对手方确认等方式予以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被核查自然人的资金流水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服务商及相关单位董监高（含上述各方实际控制人）、核心经办人的异常资金往来。

对于被核查企业的资金流水，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单笔交易在 100 万以上以及虽低于 100 万元但异常的转账交易及大额现金交易信息进行了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大额资金交易主要包括正常货款的收支、增资分红、银行贷款还款、银行理财等情形；被核查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服务商及相关单位董监高（含上述各方实际控制人）、核心经办人的异常资金往来。

（二）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范围说明在确定核查范围、实施核查程序方面是否保持了职业谨慎，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范围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确定本次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发行人控制的个人银行卡账户；在发行人任职的其他境内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个人银行账户；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选取的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的公司银行账户。针对发行人海外董事，取得了其出具的声明文件。

2、核查程序

（1）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声明，并对其进行访谈

①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②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其：

不存在与真兰仪表正常经营以外的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真兰仪表通过第三方（如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等）或其他方式（如体外资金）将资金转入该单位，再通过向该单位销售产品方式转回的情形；

不存在为真兰仪表代垫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银行流水的获取

①被核查对象出具了银行账户、银行流水完整性的声明；

②取得发行人开户信息，陪同发行人相关人员调取发行人银行流水；

③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云闪付 APP 银行账户查询记录；陪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往其开户行，实地获取其开户信息及对账单；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父母、子女，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账户流水；取得发行人关联企业银行开户信息和银行流水；对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了交叉核对。

（3）针对各类被核查对象，结合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性质和金额，制定了合理的重要性水平，对符合重要性水平的大额资金流水逐笔进行核查，采取访谈、获取证明资料等方式确认其性质和用途，对发现的大额资金流水的去向和用途予以进行进一步核实。

（4）针对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个人银行卡）对外收付款的情况，核查了

相关资金流水、内部审批流程，对个人银行卡名义持有人、发行人出纳、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董事、监事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个人银行卡的销户证明；获取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了发行人整改情况，并核查相关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银行卡由公司统一管理，相关款项支付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纳入合并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予以规范，不再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公司资金收付，相关情形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现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结算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规范》（包括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等）、《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废品销售管理办法》、《财务报销及付款管理制度》，在银行账户开立、使用以及资金的授权、批准、复核，资金收付等方面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严格杜绝个人银行卡的情况发生。

综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确定核查范围、实施核查程序方面保持了职业谨慎，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

3、核查结论

经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确定上述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实施的核查程序保持了职业谨慎，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个人银行卡）对外收付款的情况，发行人个人银行卡由发行人统一管理，相关款项支付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就个人银行卡事项予以整改规范，对个人卡予以注销，不再通过个人卡进行资金收付；发行人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予以整改规范的内控措施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已对资金营运、筹资和提供担保等活动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3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真兰仪表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建立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诗华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李诗华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业青


郝耀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黄金琳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9日